

戰時毒氣叢書

劉貽德譯述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31120003453759

白文



Reading & Learning

閱讀知識 · 學習成長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499772
7262

特藏

594.9
7262

戰 時 毒 氣 救 護

劉 賴 德 譯 述



開 明 書 店 行 印

王
東
坡
集

蘇
軾
書
法

陳
君
啟
和

謹以此譯敬贈吾友

目次

一 緒論	一
二 毒氣之分類與症狀	三
三 毒氣之病理解剖	三
四 毒氣之治療（糜爛毒氣除外）	三
五 糜爛毒氣之治療	七
六 防空急救室	三
七 毒氣之鑑別	六
八 消毒	七
九 化學戰爭中兒童之防禦	九

一 緒論

巴黎大學醫學院教授 L. Tanon 著
自衛衛生委員會主席

經過了許多的變遷與議論，大家方始相信自衛的防禦組織是必要的。所謂自衛的防禦組織，就是非武裝民衆得以利用的一種防禦組織。在現世戰爭氣氛滿佈全球的時候，誰都認為毒氣終有被侵略國家重行採用的一日，許多化學上的進步不是正在每天創造殺人的利器嗎？一個以正義與和平為立國基礎的國家，不得不採取自衛的防禦工作。這工作不但為大眾的福利而建立，同時正表示了一個正義與和平國家的光榮。

時至今日，大家都認為欲防禦工作的效力宏大，唯有在事患之先作廣大的宣傳，使大眾對於毒氣的一切，有深刻的認識。同時治療團體的精密組織，不但可以使已患者從速痊癒，對於未患者尚可給以莫大的勇氣與力量。

執行醫藥事務的人員，至今尚未明瞭毒氣之究竟者，實不在少數。這是一種缺憾，但

這並不是不可補救的缺憾。醫藥世界（*Monde Médical*）為適應事實上的需要起見，所以有發行這毒氣專刊的決定。本論集的各篇文字，都是國內各專家的精心傑作。各作者都是對於毒氣有深切研究的學者，去年（1938）巴黎大學醫學院與航空部合作的高等講座，便由本集各作者擔任教授。

希望這短篇的論集，能為每個醫務人員所了解，更希望每個醫務人員能夠深切的了解他們的責任。他們應該盡所有力量去取得民衆的信心，毒氣的侵害，除直接給與肉體損傷以外，最可慘的還是在精神上的打擊。我們的某隣國曾經刊佈了一篇文字：「空戰應運用其最大效能、最慘酷的方法，去摧殘大都市的民衆精神。」由此我們便可以明白精神保衛的重要了。如果毒氣的防禦組織完全，不但給肉體以直接的利益，給與民衆的精神鼓勵也不可忽視。

要戰勝暴虐，應該堅定信心，驅除恐怖，給精神以完備的保障。要精神的保障完備，毒氣自衛的防禦決不可少。

二 毒氣之分類與症狀

將級軍醫 Cot
司令軍醫 Moynier 合著

「毒氣」這名詞所包括的範圍很廣，所有用在戰爭上而足以損害敵人身體的化學物質，都可以叫做毒氣。但是用作火藥的爆炸性物質則不在此例。

有幾種毒氣是真正的氣體物質，比仿氯氣便是完全氣體的毒氣（氯為德人最初使用之第一種毒氣，在通常溫度下概為氣體。）其他或為液體（伊拜毒氣（Iodoform），或為粉末狀之固體（大部分噴嚏毒劑。）

第一次使用的毒氣是氯氣，那時只能散佈氯的煙幕，但是氯氣煙幕的放散受地理與氣候的限制極大，所以到大戰將終的時候氯的使用已漸漸減少了。歐戰時候，毒氣彈丸射擊的應用較廣，至於利用航空術，投擲毒氣彈，直至 1918 年尚不多見，但是預料未來的戰爭，航空毒氣彈的投擲一定要佔着重要的地位。近代飛行速率在每小時 200 仟

米以上，彈丸之裝載竟可超過 1500—2000 噸，未來戰爭中的毒氣彈的運輸與投擲一定較第一次歐戰時普遍，這是可以預卜的。

根據軍事上之習慣，毒氣可以分為下列三類：

(一) 易於消除之氣體毒氣。屬於此類的毒氣有氯氣、光氣、氫氰酸等多種。在通常溫度下，或為完全氣體，或為雲霧狀蒸氣狀態，但是極易受雨水消除，所以統屬「易於消除之氣體毒氣。」

(二) 易於消除而由液體點滴或固體粉末構成者。大部分噴嚏毒氣均屬此類。因為點滴較重，粉末較粗，容易降落，故下墜地面便失效用。

(三) 難於消除屬於液體而沸點頗高者。如伊拜毒劑（糜爛性毒氣）即屬此類。但是，為了我們的講述便利起見，應視毒氣之生理作用而分類。按照各種毒氣的生理作用之不同，大部分毒氣均可歸納成下列四類：

二、窒息性毒氣

四、中毒性毒氣

一、刺激性毒氣

本類毒氣又分兩類：（a）催淚毒氣 （b）噴嚏毒氣

（a）催淚毒氣——本類毒氣性能刺激眼珠角膜，發生灼痛、流淚、眼瞼拘攣等症狀，以致暫時失卻視覺效用。

屬於本類之毒氣有一溴二甲苯、苯氯乙酮、氰溴甲苯、溴丙酮、溴化甲苯等多種。

防禦練習大多採用溴化甲苯，通常每 20 立方米空氣中，散放 2 c.c. 便可以發生催淚作用。

（b）噴嚏毒氣——噴嚏毒氣的毒性，大多均較催淚毒氣為強。本類中的毒氣多半為 AsH_3 之衍生物，其中 H 分子由 C_6H_5 與 Cl 所代替。

本類毒氣多半均為固體粉末，其粉粒之細末足可透過。歐戰時採用之 A.R.S. 型

防毒面具，故最新面具均加添防禦噴嚏毒氣之裝置。

主要噴嚏毒氣有氯化二苯胂、氰化二苯胂（德人稱爲藍十字氣）等多種。本類毒氣之散佈稀薄時，足以刺激呼吸器官之上部，如鼻腔、喉頭等，均必受其侵害。故鼻腔黏膜之分泌增加，發生多量黏液，同時噴嚏大作，難以制止。唾液之分泌亦較通常加增，病者有噁心感覺，甚至嘔吐者亦非鮮見。中毒較深者，常呈昏迷狀態。

若毒氣之散佈濃密，則症狀更烈，呼吸器官之內部發生重要病變，故因肺鬱血或肺水腫而致死者頗多。

噴嚏毒氣之消除雖易，然其粉末常深入衣履之間，故空中毒氣雖已消失，如衣履未經清除，偶一不慎，毒氣散入空中，仍可促成第二次禍患，故衣履之清除，決不可忽略。

最後應當注意的，就是噴嚏毒氣的放散需要極強的爆炸力，所以噴嚏毒氣彈丸的爆力與其他彈丸無異。如欲以聽覺辨別爆炸聲之大小，而測知其是否爲毒氣彈丸或其他彈丸乃決不可能之事。

二 糜爛性毒氣

(a) 伊拜毒氣——糜爛性毒氣之最主要者，當爲伊拜毒氣。本毒氣最初由德軍於1917年七月間在伊拜 (Ypres) 地方作第一次使用，故即稱之爲伊拜毒氣。因其臭與芥子近似，故英人呼之爲芥子氣 (Mustard Gas)。在常溫下概爲液體，略帶淡黃色，狀似油液，若製造純淨，可以無臭，但通常都含雜質，故有芥子臭氣，不溶於水，大多數有機物質之溶解劑均能溶解之。

在常溫下伊拜毒氣之分解甚緩，但若接近沸點，則分解甚速。伊拜毒氣之彈丸爆發以後，大部分毒氣均爲霧粒狀態，分佈於空氣之中；另一部分因粒滴較大，故下墜地面。伊拜毒氣之最重要特性即爲其毒性之持久與其爲害之陰險。初步中毒之症狀極輕，故患者不覺；及至發覺時，毒害深入，已無可挽救，是即爲伊拜毒氣獨有之陰險特性也。地面或一衣履凡受伊拜毒氣之侵襲者，均應作完密之清除，蓋其毒性持續甚久，絕非短時間可以

失卻毒力者。歐戰中有沙袋多條，曾受伊拜毒氣之侵襲，二十八日後士卒取用，結果無一倖免。於此可見伊拜毒氣持久性之一般矣。

當膚體受伊拜毒氣侵襲之時，患者絕無任何不適，皮膚無痛無癢，不紅不腫，若無其事。然而此時之毒氣，正透過皮膚而向深處侵害。常有毒氣之侵害，雖已越過上部呼吸器官，進入肺臟內部，而患者尙毫無痛楚感覺者。

症狀——初起症狀多發生於毒氣侵害後數小時，患者初覺噁心、嘔吐等全身症狀。未幾糜爛症狀發生，兩眼刺痛，畏光，淚液分泌旺盛。

炎性反應漸次增加，終至角膜破爛，眼瞼腫脹，併發拘攣。糜爛之深淺，視侵害之毒氣爲蒸氣狀態或點滴狀態而定。蒸氣狀態者之侵害較輕，點滴者之侵害較重。

皮膚之損害與眼球之損害同時進展，皮膚較細而富於皮脂腺之區域損傷最甚，故最初症狀多發生於腋窩部、鼠蹊部、及生殖器部等處。

皮膚色度與侵害之程度大有關係。色素愈深者，侵害愈淺，故黑人對於伊拜毒氣之

抗力最強

皮膚損傷之發生至少在毒氣侵襲後三小時。因毒氣濃度之懸殊，及侵害時間之久暫不同，故皮膚損害之症狀亦異。最輕微者僅局部略呈紅腫，重者多於紅腫之處發生水泡，水泡之發生約在毒氣侵襲後二十至三十小時。若局部曾受磨擦或重壓者，則水泡之發生較速。

水泡內之液體多呈淡黃色，若未化膿，泡液均皆透明。如染入污穢，發生化膿者，則泡液混濁。無論泡液清明或混濁，其中絕無伊拜毒質，故泡液之散溢無足為慮也。

糜爛部位未經化膿者，大約十五日可以痊癒。已化膿者，視傷害之輕重而預後各異。

呼吸器之損傷——若伊拜毒氣之侵害輕微，則呼吸器僅鼻腔與喉頭稍受其害。鼻黏膜或僅現紅腫，或甚而發生水泡，喉頭黏膜之抗毒力最弱，故雖受毒最輕者，亦難免發音嘶啞。

通常於毒氣吸入後二小時至三小時之間，患者自覺咽喉灼痛，發音嘶啞，咳嗽頻繁，

甚而至於完全失音者亦非鮮見。

若中毒較深，鼻腔黏膜之損害更甚，黏膜之分泌增加，鼻腔常有膿血質外溢，氣管受損較甚者，則咳嗽不止，痰液中夾有膿血。甚或氣管黏膜脫落，隨痰液而外泄者。同時患者之呼吸不寧，時有窒息感覺。中毒最深者，其症狀與白喉之續發症「喘咳」(Croup)相似，患者之氣管完全為膿血與黏液脫屑所充塞，空氣之通行發生障礙，呼吸之困難漸次增進，終至窒息而死。

若患者之症狀輕微，肺臟略呈充血狀態，一切經過雖稱良好，續發症之防禦尚不可疎忽。因輕度中毒而續發支氣管肺炎，或因染菌而續發肺膿瘍或肺壞疽者絕非鮮見。

消化器之損傷——中毒輕者，僅略有噁心與嘔吐而已。重者常有嘔血及瀉血等症候。蓋中毒甚者，其消化器之黏膜必受侵害，而發生潰爛，故有出血病變。如血液久貯腸內，大便均呈黑色，故有人謂之「咖啡便」。

均屬暫時性質。受伊拜毒氣侵害後之蛋白尿必持續甚久，此為二種蛋白尿之最大區別。神經系統之侵害亦屬難免。故患者大多精神衰弱，四肢無力，甚至亦有昏迷者。反之，全身痙攣、心神暴燥者則不多見。

患者溫度增高，雖無併發化膿，溫度也常在 37° （百度表）以上。全身消瘦亦為伊拜中毒特徵之一。

(b) 勒威毒氣 (Lewisite) —— 本毒氣為美人勒威氏 (Lewis) 於 1918 研究所得，但因歐戰中止，故未正式運用。最近所有關於勒威毒氣之智識，大多取材於動物試驗。勒威毒氣在常溫下概為液體，其色類似琥珀，其化學性質不似伊拜毒氣之穩定，極易受鹼性或水分之分解。 Na_2CO_3 之碳酸鈉即可以分解勒威毒氣，若與氯化鈣相混，不數分鐘，勒威毒氣亦可以完全氧化。

症狀——糜爛之性質較伊拜毒氣為速，發泡較早，但受其侵害之部位常有多量白血球之聚集，故泡液均呈膿液狀態，此勒威毒氣與伊拜毒氣損傷之最大區別也。

因白血球之聚集過多，創傷之痊癒甚緩，故預後較伊拜毒氣爲劣。

呼吸器症狀之發生亦甚迅速，毒氣侵害後立即發生咽喉灼痛，發音嘶啞，唾液增加，痰中夾膿，間或亦有黏膜屑片。

若毒害侵入肺泡，則肺泡發生白血球充溢，氣體交換發生障礙，患者症狀與肺水腫相似，呼吸極度困難，終至窒息而亡。

全身症狀亦非少見，患者多嘔吐、昏迷、下瀉。尿中有蛋白質，間或亦有麻痺症候者。

勒威毒氣之製造較難，更因其分解極易，清除便利，預料將來之運用，恐不及伊拜毒氣之廣。

三 窒息性毒氣

窒息性毒氣均不易受類脂體 (Lipoides) 之溶解，故其性質與糜爛性毒氣恰巧相反。（按伊拜毒氣易溶於類脂體。）窒息性毒氣易起加水分解，其損害之蔓延甚速，尤

以肺臟組織受其侵害最烈。

通常慣用之窒息性毒氣有氯及其鹵化衍生物，光氣及雙光氣等多種。氯化苦劑（Chloropicrine）及催淚性毒氣於濃度極高時亦可發生窒息病患。

窒息性毒氣之消散較易，不若伊拜毒氣持續之長久也。

氯——爲黃綠色氣體，其窒息性甚強，與空氣之比重爲 1.5 。用氯化鈉電解，即可製得，故其價值甚低。易受壓而液化，故通常所用之氯氣均爲液體。液體氯一分（體積）在通常溫度下，可以化爲氣體氯 400 分（體積）。若空氣每立方米含有氯氣一克，則三十分鐘以內可以致死。

光氣——前次歐戰曾使用多次，或單獨使用，或與氯氣、雙光氣等混合使用。光氣爲極易揮發之液體，沸點僅八度，較氯氣之毒性約強五倍有餘。其窒息作用甚強，而全身中毒之現象亦頗不弱。

若有適當之催化劑，加熱至 100° - 150° 左右，則一氧化碳與同體積之氯氣即可化

合而爲光氣。光氣之臭氣類似腐草，其味甚苦，近似煙草垢。

氯化苦劑——爲油狀液體，比重 1.69，沸點 112°。其蒸氣之刺激性甚強，每立方米空氣中，若有氯化苦劑二十毫克，即足以危害身體。本毒氣原爲催淚性毒氣，但其窒息作用與全身中毒作用亦頗不弱。英人有呼之爲「吐氣」(Vomiting gas) 者，蓋中其毒者皆發生嘔吐故也。

氯化苦劑之臭氣類似巧格力，常與光氣或雙光氣混合使用。

氯化苦劑除運用於戰爭外，船夫用以驅鼠，農夫用以驅殺麥蟲，故其日常應用頗廣。本劑不溶於水，溶於醇及其他有機性溶劑，易受熱之分解。

症狀——前述糜爛性毒氣之中毒深者亦有窒息症狀，但糜爛性毒氣之窒息症狀與真正窒息性毒氣之症狀略有不同。真正窒息性毒氣之窒息，頗類似水溺症狀，除呼吸急迫，血流徐緩，左心漸次擴張，爲普通窒息應有症狀外，受窒息性毒氣之禍害者，其肺泡均充滿液質，是項液體均由肺臟微血管之血液滲溢而出，故其性狀與構造均與血漿無

異滲溢之液體初則集於結織組織內，後因漸次增多，遂不得不溢入肺胞，於是氣流阻塞，口吐粉紅泡沫，呼吸困難，氣體之交換漸絕，與水溺之機構相同。故英人謂之曰「乾溺」(Dry land drowning)，以其無水而呈溺斃症狀也。事實上，肺胞內充溢之液體，與水溺者充溢之水分同為氣流交換之障礙也。

中毒劇者，可於數分鐘內死亡。患者面色發紺，呼吸不暢，口吐粉紅色泡沫，一切症狀均如水溺一般。有於中毒數秒鐘內死亡者，非因毒性爆發迅速，實由於毒氣之刺激反射過甚，致呼吸動作停止故也。此種患者，雖一度呈現死亡狀態，但仍有回生之望，蓋其呼吸停止，僅為一種氣絕(Syncope)現象耳，醫者不可放棄治療，反之，應當迅速施以急救手術。

中毒最劇烈之症狀，已略述如上，今再將中毒較緩之症象，詳加敍述，蓋其為最常見之中毒現象也。

中毒較緩者，最初有一「刺激期」，此時患者呼吸困難，不惜使用任何方法，希圖胸

廓擴張，放解所有鈕扣、衣帶脫去一切衣衫，仍不足以減輕症狀。患者自覺不寧，面色轉變無定，汗液流泄增加，咳嗽頻繁，殊難自制。

初步症狀過後，有「安靜期」。此期症狀減輕甚多。患者僅覺咽喉稍熱，脇部微痛，但症狀雖減，病害未除，隨時仍有進展可能，故本期又稱「謊詐期」。言其絕非安全之預兆也。

謊詐期經過之長短不一，有完全無謊詐期，而症狀隨即進展者；有謊詐期遲延達24—48小時者。如於中毒後不能保持安靜（肌肉運動、飽食、受涼……）全身平衡易受驚擾，則謊詐期縮短。

謊詐期過後，為第三期。第三期之症狀較第一期更形劇烈，呼吸極度困難，胸廓運動漸次輕微，脣指等部均呈高度發紺，汗液流泄更多，口吐泡沫，略帶粉紅色。如若第三期不能使經過良好，則脈搏漸次輕微，速率增加，終至不可數計，心臟極度衰弱患者乃亡。

中窒息性毒氣而死亡者，其症狀與中全身中毒性毒氣（見後）之患者有極大之

異點。蓋窒息性毒氣患者，雖至死前片刻，尚不失其神智；反之，中毒性毒氣患者，於死前均呈昏迷狀態，神智不清，不知死亡之將至。窒息性毒氣患者，雖肉體受極大病變，神智仍清醒如平日，明知死亡之即至，而無以爲力，故其內心之苦痛殊甚。

若救治得法，雖入第三期，仍有回生之望。但所應注意者，續發症之爲害耳。蓋患者雖脫離毒氣之侵害，但因肺部損傷過甚，菌穢易於侵入，故不死於毒氣而死於支氣管炎或肺膿瘍者頗多。

中毒輕性者，僅咽喉微癢，乾咳，胸骨疼痛而已。肺部診察時，或可發現氣管炎症狀，但不久即可復原，預後甚良，不足爲患也。

四 中毒性毒氣

本類毒氣與窒息性及糜爛性毒氣均皆有異。蓋窒息性毒氣可以引起肺泡損傷，糜爛性毒氣可以引起皮膚或黏膜損傷，而中毒性毒氣則不然，皮膚黏膜與肺泡均不受其

損傷，蒙其禍患者，惟血液而已。其主要作用，在破壞血液之正常機構，使氧氣之輸運發生障礙，組織之氣體交換停頓。其破壞之方式，因毒氣性質不同，而各有區別。主要之中毒性毒氣，計有下列二種：

(a) 氯氰酸及其化合物

(b) 一氧化碳

(a) 氯氰酸 (C_2NH) 臭氣與杏仁相似，沸點為 25.6 度。純潔之氯氰酸可以保持甚久，不生分解作用。若提製不淨，含有其他雜質者，則極易分解。每立方米空氣須有氯氰酸 0.56 克，方足為害。但因氯氰酸之比重甚小，欲散佈多量毒質，頗不容易。故歐戰時常與氯化砷、哥羅仿等混合使用。借此增加其蒸氣之比重，但結果並不十分圓滿。

氯化氰亦為中毒性毒氣之一，沸點為 -19.5 度。但因含有氯素，故亦具有刺激性，其化學性質大半均與氯氰酸相同。

症狀——氯氰酸及其化合物，均有破壞細胞酵素能力，致細胞不能吸收氧素，一切

神經細胞分化最甚，故其禍患亦較其他細胞爲烈。尤以延髓之各種神經中樞受中毒性毒氣之影響最深，故氯氰酸之中毒症狀大多均與延髓各中樞之貧血（即缺乏氧氣）現象相同。

中毒最烈者，可於二十分鐘內卒命。症狀與通常動物受大量一氧化碳中毒試驗後之暴卒相似。蓋氧之缺乏過速，各主要中樞之活動驟然停頓，以致暴卒。

患者中毒後，約數秒鐘內，下肢麻痺，全身仆地，通常於墜地之先，常作大呼吸數次，但亦有毫無聲息者。仆地之後，呼吸尚可持續少頃，但呼吸之困難漸漸增加，其胸廓運動類似氣喘病（Asthme）患者，即呼氣甚長而吸氣甚短也。呼吸停止之後，心臟尚可繼續跳動，但爲時不久，終必停頓而作死亡之宣告。

死前，四肢肌肉常作連續收縮，或間歇收縮，膈膜亦有類似之收縮，同時大小便失禁，若遇是等現象，可以決定死期不遠矣。

死後，全身之肌肉僵硬，軀幹與四肢均作強度伸勢。

通常毒氣學者，都不敍述氯氰酸之劇性中毒，事實上有因氯氰酸中毒而於數秒鐘以內死亡者。此種中毒之死亡，與窒息性毒氣之暴卒相似，患者面色蒼白，肺動與心動均於毒氣侵襲後迅速停止。考其死亡原因，非為血液之中毒過深，實因刺激之反射過烈，致心肺動作立刻失調耳。故凡遇暴卒者，均應施以適當之暴卒療法，勿可因其死亡過速，而放棄必需之治療也。

若中毒較緩，患者之第一期症狀多為頭痛、眩暈、噁心、嘔吐、氣促、脈頻數。

第一期症狀過後，即為麻痺期。全身肌肉麻痺，尤以下肢最著，呼吸之動作漸次減輕，患者自覺不寧，呼吸急促，神智漸弱，終入昏迷期。昏迷期中之患者完全失去知覺，同時其呼吸運動亦失去規律，多呈 Cheyne-stokes 型呼吸，脈搏亦漸增速，終至無可計數。

昏迷期為鑑別中毒性毒氣與窒息性毒氣之最好標準。蓋窒息性毒氣之損害主在肺臟組織，其結果則為氣體交換之阻礙；中毒性毒氣之損害主在血液，但其結果亦不出氣體交換之擾擾，故損害之組織雖異，而其結果皆為窒息（即氣體交換停止）則同。兩

者之結果既同，症狀不無相似之處，欲診斷患者之症象究爲中毒性毒氣，抑爲窒息性毒氣，視患者之有無昏迷即可決定。凡管理輸送中毒者之人員，應深知昏迷在診斷上之價值，如是方可以決定患者之分配，以免間雜不清。

中毒最輕者僅頭痛，呼吸較速，頸腰部肌肉作痛，四肢無力，下肢或有麻痺感覺，但旋即恢復，其預後良好，記憶或暫時低落，但不久即恢復原狀，不足爲慮。

(b) 一氧化碳——一氧化碳爲毒氣中之最普通者，類如社會上之自殺新聞，可以想見一氧化碳傳用之廣矣。然而用以自殺雖廣，而用以殺人者，則不多見。戰爭上更難採用，蓋因一氧化碳之液化頗難，氣體之佔積過大，不易攜帶，此其不合戰爭條件一也。再者，一氧化碳之比重僅 0.967，散漫迅速，難以造成濃毒，此其不合戰爭條件二也。

施用一氧化碳爲戰爭毒氣者，雖從未發現，然而通常炸彈之爆發均皆伴有多量一氧化碳，尤以巨型炸彈之爆發爲甚，不死於彈片之傷，而死於一氧化碳之中毒者，絕非鮮見，故一氧化碳在戰爭化學上仍有討論之價值。

因彈藥之化合不同，一氧化碳之產生量亦異，通常彈藥一噸，約產生一氧化碳300升。

遭受一氧化碳之侵襲最烈者，莫過於機槍之掩蔽穴，與平民之防空壕。蓋在空氣流通之處，其為害尙淺，萬一空氣不甚流暢，其為害之烈，不減於彈丸之直接創傷也。

症狀 濃度過高，爆發迅速者，其中毒症狀多呈氣絕狀態。患者呼吸停止，心之搏動微弱，面色慘白，此等劇死者，多為假死。應速救治，以免延誤時刻，回生乏術。

濃度不過高者，其中毒症狀與通常窒息症狀相似。如一氧化碳之濃度在一%以上，即可以有三期症狀之區別：即刺激期、麻痺期、昏迷期是也。

若濃度輕淡，患者僅有刺激期症狀，性情暴躁，多言，語無倫次，間或嘔吐，與酒醉無異。刺激期過後，患者多熟睡，醒後頭痛甚劇，是為一度缺氧之主要症狀也。

有慢性中毒者，每無特殊現象，患者僅略呈貧血而已，亦有肌力減退，工作無力，消化遲緩，頭暈作嘔等症狀者。

III 毒氣之病理解剖

Caen醫專病理解剖學教授 Philippe Navarre 著
巴黎大學衛生研究院院長

若欲詳細討論毒氣之病理解剖，雖將本冊篇幅增加十倍以上，亦不足爲事故。故本篇只能述其大概而已。如若讀者對於本題有特殊興趣，請參考下列各著者之著作可也：

Achard, L. Binet, Corder, Cot, Dautrebande, Desbouis, Génaud,
Hederer, Hustin, Magne, A. Mayer, Moynier, Peyronnet, Paitre,
Sergent, Sillevaerts, Sohier.

按照法國學者之習慣，通常毒氣概分四類，即窒息性、糜爛性、中毒性、刺激性是也。但此四類毒氣所給與人體損害之狀況與通常病理學上之「化學性創傷」並無顯著之區別。病理總論分創傷爲三大類：即「力學性創傷」、「物理性創傷」與「化學性創傷」。

是也。毒氣創傷即屬化學性創傷，凡化學性創傷之論述，均可移與毒氣創傷。然而通常病理總論之所論及者，僅基本定律耳。毒氣之爲害，雖脫離不了化學性創傷之基本原則，然而戰爭上之毒氣創傷，係有計劃之預謀毒害，其用量及損傷方法，均與日常之偶然創傷不同。況且戰爭上所用之毒氣，決非日常習慣之化學物品；多半乃特製之戰爭用品，其損害法則，與通常藥物不無區異，故原則上普通化學性創傷之論述，雖可施用於毒氣創傷，但細枝末節，不無特殊之處，故仍有毒氣解剖病理學獨立之必要，俾研究者易於專力，而對於毒氣之創傷有深切之認識。但讀者切莫捨本求末，棄病理於不顧，專致力於毒氣創傷，蓋欲深切明瞭毒氣之病理，普通化學之創傷病理不得不知也。

按毒氣侵害之方式，上述四類可歸併爲三大類：即「腐蝕性」「中毒性」與「刺激性」是也。蓋窒息性與糜爛性之創傷解剖相似，不過創傷之部位不同而已。一在表面皮膚，一在肺臟黏膜，故論述其病理解剖時，可以合爲一類。

「腐蝕性毒氣」之主要作用在破壞組織細胞，致組織缺損，腐爲創傷，造成局部禍

患；但因細胞之分解毒素，或放發之毒氣由創傷吸收，流入循環系統，故亦有全身症狀。腐蝕性毒氣之創傷爲「非還原性創傷」(Lésions irréversibles)。

腐蝕性毒氣與水之化學作用甚強，故其侵害潤濕之組織較甚於乾燥組織。組織之濕潤者，莫如肺臟，蓋肺臟時刻有水蒸氣之蒸發也，故凡與水份作用強烈者，侵害肺臟之毒性亦最深。例如氯氣、光氣、氯化苦劑等，侵害肺部之作用最強。其在肺部之蔓延亦速，故不需多時，肺泡上皮，即蒙其禍害，是故呼吸困難，漸呈窒息狀態。所謂窒息性毒氣，其禍害並不止於肺部，不過受害最深者爲肺臟，而症狀之最明顯者亦莫如窒息。因各種毒氣之性質不同，其侵害之部位亦異，例如氯之侵害漸次進展，由呼吸器之上部器官而達支氣管，再進入肺胞。光氣則否，對於氣管與支氣管之危害甚淺，直接侵害肺胞，故亦有「肺胞毒氣」之稱 (Gaz alvéolant)。伊拜毒氣對於呼吸器官亦有相當危害，但其侵害部位多在鼻腔、咽喉、氣管等處，絕少深入肺胞者。當毒氣侵害之初，因鼻腔與喉頭之反射作用，

發生咳嗽現象及後，毒氣深入組織，黏膜上皮細胞乃受腐蝕，微血管與紅血球亦不免累及，故肺臟微血管發生擴張現象，血液停滯不進，血漿乃滲透微血管壁，入於肺胞，致氣體之交換不能，遂有窒息症狀。同時因肺臟內部之循環不能正常流通，心臟之工作喫力，發生心臟衰弱現象。

因肺臟之循環不靈，肺胞之上皮腐蝕，故血液充溢，血漿滲出，全肺頓成水腫狀，肺臟之重量與體積均有顯著之增加。設患者僥倖不死於肺水腫，則血流漸次恢復，水腫日漸吸收，仍有恢復原狀之希望。但因肺胞上皮之脫落，肺臟之循環曾一度發生障礙，續發菌性感染極易，故不死於肺水腫而死於肺臟之其他菌性疾患者（如肺膿瘍、肺壞疽等），亦非鮮見。氣管炎及支氣管炎亦屬常見之續發疾患，其症狀雖輕，但其根本治療殊非易事。

腐蝕性質，並非窒息性獨具之性質，其他如糜爛毒氣之腐蝕性亦頗強烈，不過因其物理性狀之不同，化學反應之特殊，故其侵害部位分與窒息毒氣有異。糜爛毒氣均屬液

糜爛毒氣侵害之初期症狀，均爲紅腫起泡等等。但勒威毒氣之症狀較烈，故症狀之進展亦較伊拜毒氣迅速。凡受勒威毒氣之侵害者，立卽感覺痛楚，伊拜毒氣則不然，患者初期毫無痛感。除痛感之有無，爲伊拜毒氣與勒威毒氣之最大區別外，泡液構造之差異，亦頗顯著。伊拜毒氣之泡液清淨透明，略帶草黃色；勒威毒氣之泡液混濁而濃厚，並含白血球甚多。設若勒威毒氣侵入肺部，則除糜爛之創傷外，肺胞受白血球之充溢，以致氣體之通行不暢，呼吸感覺困難。充滿白血球之肺胞爲菌性感染之絕好園地，故其續發疾患往往進行甚劇。

糜爛性毒氣極易溶於油脂，故凡積有油脂之表面，均易受害。汗液之積滯，物理性之摩擦，局部熱度之增高，亦都可助長其侵害之程度，故在防禦工作中，不得不特別注意及

之。

「中毒性毒氣」與腐蝕性毒氣作用完全不同，後者乃破壞細胞構造，致細胞陷於死亡狀態，不復有回生希望。中毒性毒氣則否，其侵害雖及全身細胞，致全身蒙其禍害，但其作用僅將細胞之正常運行作暫時之擾亂，並未破壞整個細胞，細胞之生命亦絕未喪失，不過細胞內部與毒氣發生化學結合，以致細胞之正常生理發生暫時障礙。但此種化學性質之結合仍有分散希望，細胞之正常生理仍可恢復，故中毒性毒氣又稱「可還原性毒氣」(Gaz réversible)。以其中毒後之創傷可以還原也。中毒性毒氣與麻醉藥劑之作用相同，蓋麻醉藥劑亦不過暫時與細胞質結合，致細胞質之正常運行暫時消失，一待藥劑完全消散，細胞之正常運行亦可完全恢復。中毒性毒氣均由肺臟吸收，毒氣自肺臟組織入小循環系統，再入心臟，隨血液而週流全身，乃發生全身中毒現象。慣常論及中毒性毒氣時，均以一氧化碳與氯氫酸為代表，茲亦依照習慣，分別論述於下：

氯氫酸極易溶解於水，故吸入身體以後，發散極速，轉瞬間即已週佈全身。其主要病

象爲各細胞之氧化衰減。夫氧化現象爲生命之主要泉源，舉凡一切生命現象，無不伴有氧化反應，故氧化反應之衰減，即生命之衰減。尤以神經細胞之感應最敏。中毒輕者，略有頭痛、暈眩等神經症狀，不多時即可完全消失，恢復正常狀態。中毒重者，有刺激期症狀，暈眩較甚，嘔吐作噁，最後氣促、拘攣，呼吸運動麻痺，患者漸入昏迷。作屍體解剖時，不見直接病變，血液亦未凝固，血色鮮紅，全身表面作粉紅色，肺臟因一度麻痺，故均收縮甚小。

一氧化碳爲炸彈爆發時產生之氣體，吸入體內以後與血色素結合，便成一氧化碳血色素 (Carboxyhemoglobin)。一氧化碳血色素爲穩定化合物，分解較難，故若佔量較多，則缺少游離之血色素以吸收氧氣，故全身氧氣缺乏，而發生欠氧症狀。一氧化碳血色素雖爲穩定化合物，但並非絕對不可分解者。設若吸入之氧氣密度較濃，仍可排去一氧化碳，而代以生命必需之氧素，故治療上遇有一氧化碳之中毒患者，均宜給以多量之氧素，俾能驅除一氧化碳，而代以氧化血色素。一氧化碳中毒者之屍體解剖，並無特殊之直接病變，致死之原因完全由於氧素缺乏，及神經系統因欠氧而工作停頓之故也。

「刺激性毒氣」因其刺激之部位不同，故有催淚毒氣與噴嚏毒氣等之區別。催淚毒氣刺激眼珠角膜，發生淚液分泌反射，以致淚液流瀉，視覺不明。噴嚏性毒氣刺激呼吸器官之上部黏膜（鼻腔、咽喉）致成噴嚏、咳嗽等種種症狀。無論刺激性毒氣之屬性為催淚抑或噴嚏，其主要作用均為刺激末梢神經，以致發生一定之反射作用，神經末梢之刺激雖為其作用之最顯著者，但若用量過濃，亦可發生窒息、糜爛或全身中毒等現象。用量適中者，僅得刺激反射，患者軀體亦無直接病變。欲刺激性毒氣之作用完成，僅需毒氣與黏膜接觸即可，無需黏膜發生損害，故其效果完全由於其「存在」而發生，不必致組織於損傷方足發生刺激效用也。神經末梢受刺激性毒氣刺激後，組織方面無甚改變，不過將毒氣之刺激傳達各種腺細胞或肌肉細胞，完成各種分泌（唾液、淚液、鼻涕等等）反射，或肌肉收縮反射（咳嗽、噴嚏、眼瞼拘攣），故無特殊病理解剖。

四 毒氣之治療

(糜爛毒氣除外)

理學博士 P. Genaud 著
校級軍醫

- 因中毒經過之久暫不同，治療方法亦異，簡單言之，治療之方法可分三期，即：
1. 毒氣方開始侵襲，一切症狀均在潛伏期間，所有各種緊急措施，大多相同。
 2. 因毒氣種類之不同，應分別患者之初期症狀，施以適當之特殊防禦工作。
 3. 病害已成，各有一定之療法。

本篇即依上述之分期次第論述，但著者不得不向讀者諸君聲明者，即毒氣之創造固慘酷已極，而更可悲者，毒氣之特效療法，至今尙覺貧乏可憐，甚或袖手旁觀，唯有待之天命耳。

(一) 毒氣方始侵襲時之緊急措施

本期工作多為護士及急救人員之責任，故護士與其他急救人員應特別注意，然而，

爲醫師者亦不可故意忽略，蓋護士等之工作能力有賴於醫師之指導也。

迅速輸送中毒者，使離開毒氣之侵襲區域，並爲帶上防毒面具。若防毒面具缺乏，可以暫用簡單方法，如濕潤之面巾，較厚之毛氈等等。

將患者向後方輸送。

若衣履受毒氣污染，應立即換置新衣。

避免一切足以降低患者體溫之境遇。如症狀較重者，於氣候寒冷時，應預先佈置一切升火設備。

周圍應保持靜寂，囑患者安靜，設法驅除其恐懼心理。

若遇窒息患者，應迅速給與氧氣之吸入（吸入氧氣應在 $50\% - 60\%$ ），並作人工呼吸，以幫助自然之呼吸運動。

遇昏迷或氣絕患者，應迅速施以人工呼吸，並給與二氧化矽與氧氣之混合氣體（ $\text{O}_2 93\%, \text{CO}_2 7\%$ ）。

若患者受糜爛毒氣之侵襲，一切措施更應加倍迅速，以期於十分鐘內完畢。所有衣服應立即除去，放置於空氣流暢處所，並設法消除毒氣。茲將消除方法之最簡單者略述如后：

- a. 用棉花或吸水紙等吸去過剩之毒氣，但吸取時應絕對防止磨擦，勿使污點擴張。棉花與吸水紙均應於事後焚毀或掩埋地下，以免再發生第二次侵染。
- b. 未能吸取之殘餘毒氣，應以適合之藥膏中和之。此種藥膏都隨帶士兵身側，各國軍醫處各有特別配合，若缺乏特製藥膏，氯化鈣或濃縮之次氯酸鈣 (Hypochlorite de calcium) 亦可代用。

若氯化鈣不能覓得，可用浸漬任何中和溶液（如過錳酸鉀、雙氧水）或溶解劑（火油、安息香油、機器油）之棉花以去除毒氣。但此等溶解劑僅可吸收毒氣，不能中和毒氣，故使用後之棉球應當施以適合處置，以免再復造禍。

經過上述手續以後，再用溫熱之肥皂水洗滌。

若眼珠已受侵害，應先設法救治，通常可用 $\frac{1}{2}$ 過錳酸鉀或 $\frac{1}{2}$ 重碳酸鈉洗滌。若缺少上述藥品，代以 14% 之食鹽水亦可。

除上述事項外，下列二點亦應特別注意：

切勿使用皮膚消毒劑於眼部。

一切工作均應以鉗子間接行使，不可赤手從事，以免自身感染，每次工作後，二手應作完密除毒法。

(二) 受傷者之類別

傷者入急救室時，應立即區別傷者之類屬，蓋毒氣既分「易消除」與「不易消除」兩大類（參見 Cot 與 Moynier 著作，本集第一篇），傷者亦應隨侵襲毒氣之不同而隔離治療。蓋易消除毒氣之患者若與不易消除毒氣之患者混合，後者有再度侵染前者可能，故至少須將一切受傷者分為二大類：

1. 不易消除毒氣之患者應迅速隔離，無論其傷害已成或未成。

2. 視易消除毒氣患者之症狀如何，再區別為下列各類：

a. 窒息患者。

b. 窒息昏迷患者（受中毒性毒氣之毒害者。）

c. 氣絕患者。

d. 刺激患者。

e. 受重傷者。

區別患者種類，究竟根據為何？

患者之症狀固為重要根據，然而侵襲情況之間詢亦不可忽視。如彈丸爆發之性質、聲響、煙色、臭氣，均可作為參考，以為鑑別毒氣之種類。

1. 受糜爛性毒氣侵襲者覺有芥子臭氣（伊拜毒氣）或風呂草臭氣（勒威毒氣）
如其衣履污染，亦有同樣之臭氣發出。

2. 窒息性毒氣患者初覺咽喉閉塞，胸廓緊束，呼吸不便。若侵襲為氣，則患者覺漂白

粉臭氣，若侵襲爲光氣，則有腐草臭氣。

患者咳嗽甚劇，面色發紺，心境不寧，間有嘔吐，但神志甚清，絕無昏迷狀態。

3. 中毒性毒氣患者迅速入於昏迷狀態，呼吸不整，體溫低降，脈搏速而輕微。若發現杏仁臭味，則可以斷定侵害之毒氣爲氯氰酸，若毫無臭味者，大約爲一氧化碳。

4. 受刺激性毒氣侵襲之患者最易區別，若淚液分泌過多，則可疑及催淚性毒氣。若鼻腔奇癢，噴嚏不止，鼻涕流泄，則可疑及噴嚏毒氣。

刺激性毒氣患者往往於退出侵襲區域以後，一切症狀便立即減輕，故其預後亦較其他毒氣爲優。

5. 氣絕患者（無論毒氣之種類如何，若患者神經虛弱，或毒氣之侵襲過劇，皆可發生氣絕症狀。）類如假死，呼吸停止，脈搏全無，心臟或作極微之運動，或全無運動，但全身肌肉仍柔軟如生，絕無僵直現象，亦無死斑可尋。因引起氣絕之原因不同，遂有「驚咳氣絕」、「物理性氣絕」與「中毒氣絕」之分。

6. 所謂重傷者，即創傷複雜之謂也。如患者續發菌性感染疾患或同時發生複雜症狀，（如昏迷而窒息，刺激而氣絕等）均可列入重傷項下。

患者之類別既定，各項治療如下：

(三) 第一期之緊急療法

A. 窒息

基本信律——凡有窒息中毒之可疑症狀者，均應視為確實之中毒，而施以一定之療法。蓋窒息毒氣之症狀陰險殊甚，其預後之決定頗難，故不得不慎重其事。

應行之事項：竭力注意下列三項：

- I. 力行消滅欠氧（即血液內缺乏氧氣）症狀。
- II. 除去血液循環上之障礙。
- III. 維持心臟之運動能力。

同時盡力減輕患者之不寧與血酸 (Acidité Sanguine) 之增加。

I. 消滅欠氧症狀——一方面降低氧素之消費量，一方面提高氧素之吸取量。

1. 令患者靜臥，胸部稍加墊高，給以適宜之溫熱，竭力避免食物由口腔輸入，凡此均可減輕氧素之消耗。

2. 提高氧素之供給，其法如下：

- a. 純與氧氣之吸入，通常臨牀上所用之劑量多在 40% 與 80% 之間。
- b. 氧氣之供給愈早愈好，最好在發紺、氣促、不寧等症狀未發生以前。
- c. 氧氣之供給宜有適當之間隔（比如每三十分鐘給與氧氣十分鐘，或十五分鐘。若情況需要，無需間斷。）至於氧氣之用量多少，最好由低量漸增至適合用量。若症狀減輕，亦可降低用量，直至症狀退清，氧氣之給與方可以停止。
- d. 一切氧氣輸給之進行，均應交托熟練人材，儀器應簡單而完善。
3. 症狀進展不同，故病變發生頗難預測，氧氣之供給僅能幫助治療，而非治療之基本方法，故除氧氣之供給外，其他療法亦不能忽視。

II. 血液循環障礙之除去——除去之方法為放血。放血之施行宜早不宜遲。放血之容量至少須五百立方釐米。血液之黏性頗大，利用針管之放血，常常發生困難，蓋不多時針管為血塊充塞，血液之流通必生障礙。故必需時，可以剖開靜脈，最好依照靜脈之縱徑直剖，若橫剖靜脈於脈管壁發生收縮時，剖口之兩脣分離，則將來之止血不易。血液為運輸氧素之主要工具，放血似為違反給氧原則；以理論講，似有注射同密度食鹽水之必要，但實驗上證明，是項手續並非必要。故除窒息過深，血液流行極度衰弱者外，放血手術絕無弊害。通常於放血手術施行以先，注射咖啡素少許。

III. 心臟運動能力之維持——給與康毗箭毒素（Strophantidin^e）、洋地黃（Digitaline^e）、咖啡素或 Ouabaine 等劑。

每十分鐘給與醚（Ether）一滴，或注射適合量之嗎啡，用以鎮定患者神經，但此項措施應行使於窒息之後，行使時隨時注意患者症狀。

若血酸過高，可以使用重碳酸鈉劑。

應禁忌之事項：

I. 紿與無用或危險之藥劑——腎上腺素(Adrenalin)絕對禁用，防其引起肺水腫也。

II. 人工呼吸——窒息患者已盡其全力作呼吸運動，胸廓之擴張已達極度，故人工呼吸實屬無用。且於過分之胸廓擴張後，有引起肺氣腫、或肺組織之碎裂等害。

III. 常時供給純氧或高壓氧氣——氧氣之供給適合體機之需要即可，過分供給不但無益，而且有礙體機之正常運行。至於 CO_2 之供給，學者意見紛歧，有主張禁止供給者，蓋恐發生血酸或水腫也。但據臨牀實驗， CO_2 並不足增加血酸症狀，故主張 CO_2 與 O_2 混合使用者亦頗不乏人，尤以 Cot 氏之擁護為最。

B. 中毒性毒氣患者昏迷期中之療法

因症候之不同，分類述之：

1. 呼吸停止者，迅速施以人工呼吸，並給以氧與二氧化矽之混合氣體($\text{O}_2 + 33\%$)。

2. 呼吸輕微者，僅給以氧與二氧化碳之混合氣體即可。同時以樟腦作靜脈注射，如發現右心擴張，可使行放血手術。

窒息之慮既除，第二步手續即在設法中和毒氣，並應促進毒氣之排泄：

- a. 中氯氰酸毒者，可以給以亞硝酸鈉，或甲烷藍等物，俾與氯氰酸化合為各種無毒之化合物。

Hug氏曾使用下列療法，頗著功效。

給與亞硝酸戊酯(Amyl nitrite)吸入，隨即靜脈注射2%、亞硝酸鈉5 c.c. 或10 c.c.

一分鐘後：

注射30% 硫代硫酸鈉 10-20 c.c. (Hyposulfite de soude)

若症狀不見減輕，可繼續注射亞硝酸鈉至總量達一克為止。

b. 一氧化碳中毒者用紫外線之照射，可以減低血色素與一氧化碳之化合物。輸血療法之功效亦甚顯著，甲烷藍之效用至今未能證實。

C. 刺激性毒氣療法

受刺激性毒氣侵襲者，一經離開侵襲區域，便可恢復原狀，所用治療方法，不過希望促進症狀減退之速度耳。

1. 用 2% 之重碳酸鈉或 14% 之鹽水溶液以洗滌眼珠。
若痛苦不減，可用下列溶液點眼：

奴佛卡因 (Novocaine) 2

腎上腺素 (Adrénaline) 1‰ 5

水

100

切勿塗以脂性軟膏，蓋脂肪容易吸着催淚毒氣，反使症狀之減退緩慢。
2. 若呼吸器感受刺激，可用哥羅仿吸入法，或用下列方劑吸入亦可。

醇 醣

哥羅仿

氯溶液

85

10

5 滴

若刺激持續，可於二鼻腔內各置下列軟膏一撮。

司道凡因 (Stovaine)

6

麻黃素 (Ephédrine)

5

凡士林

100

下列方劑亦可令患者服用，每二十四小時服五湯匙。

氧化鎂

8

牛奶

4

沸水

q.s. p. 500

刺激性患者之症狀一經減輕，即可令其離去，以便接收較重之患者。

D. 氣絕患者

一切措施應緊急從事，並需耐心持續。

放低患者頭部與胸部，施行人工呼吸，Schafer 或 Laborde 法均可，同時給與一氧化碳與氧之混合氣體。

全身施以按摩或醇擦，給以溫熱，用樟腦作靜脈注射，如仍無回生症象，可用 Quainé 作心臟注射，或 Lobéline 作脊髓注射。

一切措施應持續至屍身僵直，發現真死徵候，決無挽救可能時方可終止。

(四) 既成損傷之治療

A. 窒息患者

若患者氣促，發紺不止，仍應繼續第一期之緊急措施，即：

1. 純富於氧素之空氣。

缺少營養不足，故需施行營養灌腸，若患者心臟衰弱，放血手術應絕對禁止。

3. 紿與強心劑（洋地黃素 Digitalis）。

因肺臟感受損傷，故需注意預防菌性疾患，患者口腔常以防腐劑洗滌，並給以防腐劑之吸入，以清潔呼吸器之內部。若患者可以接受，最好在鼻腔前覆一浸漬防腐劑之紗布。

病牀應距離較遠，最初僅給少許湯茶即可，四十八小時後給與少許流質食品。發紺與氣促一日不止，則一日不可起牀。所有動作，均應特別留意，切勿使患者過勞。

B. 中毒性毒氣患者與氣絕患者

療法詳見（三）項，呼吸運動與心臟運動為治療之主要目標。

C. 刺激性毒氣患者

療法詳見（三）項。

D. 複雜傷者

所謂複雜傷者，即除毒氣侵襲外尚有彈傷者。對於此等傷者之措施，應遵照下列規則進行。

1. 刺激性複雜傷者——與通常彈傷之療法無異。

2. 氣絕複雜傷者——療法與休克(SHOCK)傷者相同。

3. 窒息性複雜傷者——遵照下列規則：

若患者之彈立卽施行外科手術者，應絕對避免。

出血過多、腹部彈傷、頭部彈傷等應立卽施行手術。

手術以越簡單越好，麻醉宜用局部。

輸血與靜脈血清注射均不宜於窒息患者。

五 糜爛毒氣之治療

Val-de-Grace 大學教授 R. Sohier 著

在任何著作裏面，糜爛毒氣的治療，總是佔着最長的篇幅，這大約是前次歐戰時糜爛毒氣的應用最廣，所發生的病變特異，並且因為實驗便利，對於糜爛毒氣的知識也比較豐富。

根據前次歐戰時的經驗，以及目前實驗的新發現，想將糜爛毒氣的治療作個簡短的敘述，但是為便利讀者易於明瞭起見，在未開始講述治療以前，我們得先談糜爛性毒氣的主要症狀，以及病理解剖的大概，糜爛毒氣的主要代表，當然要推伊拜毒氣，所以本篇的主體也是伊拜毒氣，不過對於其他如勒威毒氣等，本篇也隨時加以說明。

糜爛毒氣一經侵入衣履，不數分鐘便可透過衣履，侵入組織。但其最初侵入組織時，毫無痛楚，故患者仍不自覺，及至發覺有異禍患之深，已無可撲滅，此點應當特別留意，因

爲對於預防上有很大關係。

局部症狀因毒氣侵害的部位不同而略有區別，如皮膚發泡，眼黏膜則僅浮腫而無水泡，呼吸器官黏膜則發生假膜。凡此均因組織不同，故其反應外界侵襲之方式亦異，但其基本病變則無差異。無論侵害之部位如何，主要之病變不外乎充血，血管壁破碎，血管栓塞，組織浮腫，血球溢滯等等。

除局部症狀外，全身症狀亦不可忽視，患者常有眩暈、無力、下瀉、蛋白尿、尿液減少、體溫增高等現象。此等症狀起因於外毒質自傷口吸收，入於全身循環，或糜爛病竈之細胞分解質素入於全身循環所致。

本篇爲篇幅所限，對於糜爛毒氣之預防，及創傷續發症之治療概不論及。本篇所述，僅糜爛症狀之治療而已。對於局部之治療，因敘述之便利起見，可分二類：

一、局部殘餘毒氣之中和方法

當患者就診時，所有毒氣或尚未完全侵入組織，故應設法將殘餘之毒氣中和，以免

中毒更深，或再度發生二次損害。殘餘毒氣消除以後，方可談及創傷治療，否則創傷雖已着手治療，而殘餘毒氣仍有再度造禍可能。關於衣履用具之中和方法，容後詳論。茲先述表皮殘餘毒氣之中和方法。

一切中和糜爛毒氣之方法，均不出「氧化」、「氯化」或「加水分解」三種原則。糜爛毒氣經氧化、氯化，或加水分解後，均可失去其糜爛作用。但因組織之不同，三種原則各有其適合用途，宜於氧化或不宜於氯化，宜於氯化者或不宜於加水分解。

未用藥劑中和以前，宜用棉球或吸水紙吸去一部分毒氣，但吸取時，切勿摩擦，以免侵害之面積擴大。

皮膚之中和藥劑通常都用乾燥之氯化鈣，或高密度之次氯酸鈣。 25% 之氯化鈣漿劑亦可應用。皮膚柔細者可用 Carrel, Labarraque 或 Dakin 等含氯溶劑。

中和藥劑施用以後，最好再用溫水或皂水洗滌一次。

眼球之中和藥劑為過錳酸鉀，通常使用者多為 0.5% 之生理食鹽溶液，即每升生

理溶液中，溶解過錳酸鉀 0.5 gm. 是也。過錳酸鉀灌洗以後，用 22.5% 重碳酸鈉溶液洗滌，借以除去多剩之過錳酸鉀。

呼吸器官與消化器官之上部均可殘留毒氣，但因部位深藏，中和之效用甚小。通常多用極輕之含氯溶液，如 (Dakin 或 Labarraque 溶液五湯匙加水一升) 或 25-30% 之重碳酸鈉溶液漱口或沖洗。

以上所述之中和方法，只可用於尚未深入組織內部之殘餘毒氣。至於已經深入組織而症狀未發之毒氣，非用特殊溶解劑不能生效。據最近各實驗室發表研究之結果，認為醚或石油若與中和劑混合，可以幫助中和劑透入皮膚，故皮膚若染及糜爛毒氣而症狀未顯發者，可以用以塗佈，功能減輕症候。Moynier 氏膏劑即係根據此種原則所配合者。

二 糜爛創傷之局部治療

對於治療局部創傷應有之第一信念，即局部症狀發生之時，組織之糜爛已至無可挽救之地步矣。欲挽救組織生命已非可能，不得不待其壞死以後，重新代替以新生之痂。

痕組織。

當毒氣侵害之初，負責治療者應具二種目標，第一即毒氣之消除，第二為局部反應之減輕。但一經症狀發現，毒氣已深入組織，消除已屬不能，故僅有減輕局部反應為治療之唯一目標。局部反應本為有機體抗毒之象徵，不過反應往往超出抗毒範圍，以致局部炎性過甚，發生官能障礙，病者自覺疼痛。治療之目的即在減輕炎性反應，除去官能障礙，消除疼痛。同時因創傷面積廣闊，續發菌性感染在所難免，在感染前應防止其感染，既感染以後，即應治療其禍患，故治療目的不外炎性消除，痛覺減低及菌性感染之撲滅等三種步驟。

1. 炎性症狀之消除——所用方法有化學法與物理法二種。但因部位不同，各有利弊，故分別論之。

皮膚當炎性症狀初發生時，可用溫罨法，或其他消炎藥膏或藥粉撒佈亦可，下列兩方即為最常用之撒佈粉劑。

甲. 氧化鋅

碳酸鈣

碳酸鎂

滑石粉

乙. 滑石粉

氧化鋅

澱粉

硼酸

各等分

400 克

各 200 克

Cou 氏對於 Goménolée 油亦頗贊賞，據其最近發表一例，除 Goménolée 油外，未用任何藥劑，結果甚佳，下列膏劑亦甚風行：

Chloramine

4 克

硬脂酸鈉

30 克

甘油

66克

一切包紮，應保持適當鬆度，切勿過緊。

若水泡已成，最好勿使破裂，包以保護繩帶，禁止患部運動，以待泡液吸收，痂皮自生。否則一經破裂，菌性侵襲極易治療之困難更甚，前列粉劑與膏劑均有應用。

水泡一經破裂，即用 Carrel 氏或 Dakin 氏溶劑洗滌，並敷以塗脂紗布或 Go-ménolée 油劑。

若組織糜爛，復生無望，應竭力除去已死組織，蓋已死組織之存留，不但有礙新生組織之發展，其分解產物經創口吸收後，尚可發生全身症狀。其消除方法，通常都用含氯溶劑，（如 Carrel 或 Dakin 氏溶劑）持續灌洗。已死組織之分解通常均伴有酸質產生，故亦可用磷酸鈉或硼酸鈉中和之。

已死組織既經消除，即應設法保護新生組織。未保護前，最好用生理食鹽水（9% NaCl）將創傷洗滌多次，以免其他藥劑留積，妨礙組織之發育。保護方法，即在創傷表面

敷貼適宜之膏劑，硬脂酸鈉與甘油之混合膏劑最宜。Lustig 氏主張下列膏劑，其配合簡便，故應用甚廣：

麻子浸液 15%

1000 克

氯化鈉
9 克

上述二種保護藥膏，對於組織之發生絕無障礙，並且可以避免繃帶之黏貼。

因為促進創傷的痊癒起見，不得不設法增進新生組織之角化作用，故 Ichtyol (魚石脂) 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膏劑，或氯化鈉與氯化鎂等等均曾一度風行。

但其效用是否確實，殊難致信。據近日研究結果，咸認「維他命甲」有促進表皮生長功效，故維他命甲製劑亦可應用。必要時可用上等魚肝油代替，蓋魚肝油所含之維他命甲甚豐富也。

眼部之治療，原則上雖與表皮無異，但因眼球角膜之組織細緻，受其保護之器官複雜，故表皮療法亦不能完全移用於眼珠。因眼球周圍之地域甚小，若炎性反應之產物汙

滯，妨礙甚巨，故療眼之第一步手續，即在消除是等無益物質。故通常均用 22.5% 之重碳酸鈉洗滌。洗滌目的不過在除去炎性之分泌液汁，至於壞死之組織，亦應設法排除，通常多用高倍鹽性溶液，借滲透壓力之作用，以吸收壞死組織之殘骸。例如硫酸鈉或硫酸鎂之飽和溶液均可使用，加以少許糖漿亦可。下列溶劑即 Bennefon 氏提倡者：

糖漿

200 克

硫酸鈉溶液

800 克

眼瞼創傷，最好用清水或生理食鹽水洗滌，一切膏劑均應禁止。蓋眼瞼間隙若經膏劑封閉，內部之分泌不易流出，對於角膜痊癒之妨礙甚大。至於眼部之複雜創傷，自應求之於眼科醫師，本篇恕不贅及。

鼻耳咽喉口等之治療極難，蓋其部位深藏，變異難測，一切藥物均難深入，通常僅以重碳酸鈉之溶液（重碳酸鈉一咖啡匙溶入清水一杯）洗滌或嗽口，或用芬香消毒劑之蒸氣吸入法，以清除呼吸器官之上部。鼻腔與咽喉可用 Gomérolée 油點滴。

呼吸器官或消化器官之上部發生假膜者，應設法除去。Buscher, Van der Velde 諸氏主張用蛋白質療法，以驅除假膜，如馬血清或其他各種血清之注射等，皆可視為蛋白質療法。但使用時應當特別留意，如患者體力不足，反應過劇，即應迅速停止。

氣管與支氣管之分泌過多時，可用催咯方劑，借以增進分泌之排泄，同時鎮痛劑亦不可缺少，蓋呼吸氣官糜爛時之痛感較其他部位尤甚也。

2. 局部鎮痛——通常消炎劑均有鎮痛功效，苦痛覺過甚，或局部痙攣不止（如眼瞼痙攣），則不得不另用鎮痛劑，以減除苦痛，或便利治療（若眼瞼痙攣不停，則無法進行眼球診查，故不得不預先鎮痛，以後再着手治療。）

皮膚之鎮痛極便，一切麻醉溶劑，或膏劑，均可採用。Percaine 15-20% 採用最廣，其他如 Stovaine 等均可使用。當癰瘍組織發生時，病者常訴癢感，可用醇或甘油方劑鎮癢。下列方劑即 Vedder 氏提倡者：

醇

苯甲基醇

100 克

對於眼部痛感與眼瞼拘攣，最好採用 Novocaïne 1-2% 或 Pantocaine 1% 或 Buteline 1%。大多數學者對於 Cocaïne 均表反對，蓋 Cocaïne 雖不至加重創傷，至少對於疤痕生長有極大妨礙。

畏光與淚液過多可用阿托品 (Atropine) 1/200 滴眼。

呼吸器官之痛覺可用下列溶劑噴射：

鹽酸嗎啡

0.1 克

安替派林 (Antipyrine)

1 克

水

100 克

一切不寧與痛感，除藥物之治療外，環境之幽靜，亦應加以注意。故病房之佈置，看護之照顧，均應深切顧及。

3. 菌性感染之防止——本項工作為糜爛性毒氣治療之主要一段。蓋糜爛創傷一經菌性感染以後，預後更劣，尤以呼吸器官受糜爛性毒氣侵襲者，大多死於支氣管肺炎。

預防菌性感染之最好辦法，莫如隔離，糜爛性患者與其他患者應絕對分離治療。設若糜爛性患者已發生菌性疾患者，應迅速移去，此所謂隔離中之隔離也。

利用噴霧法，使病室空氣飽和防腐劑，病者吸入可以制止肺部疾患，但噴霧法只適用於設備完善之後方病院，急救室則無法設置。

患者創口包裹，應絕對遵從滅菌法則，蓋糜爛創傷本無細菌，若續發菌性感染，完全因手續不潔之故，故創傷之包裹絕不能視若通常膿瘡。

若傷處未受菌性感染，僅用低倍過錳酸鉀溶液，或其他如 Carrel 氏或 Dakin 氏溶劑即可防腐。

若確知菌類屬性（如支氣管肺炎多由鏈球菌感染所致），亦可用特效對症療法。例如疫苗注射，或血清注射，均可奏效。不過疫苗與血清注射，常易引起反應，故不宜用於

衰弱患者。化學療法近年來有長足之進步，對於菌性疾患確有奇效。例如硫之衍生物即為近年化學療法上之最大發現，苟確知菌原屬性，亦可隨時應用。不過毒氣之侵害往往累及血液系統，血球常受破壞，造血器官亦難免損傷，若硫之衍生物使用不當，或超出定量，亦可損及血液系統，故遇血液系統已有損害之患者，應當特別留意，最好避免硫質之使用。

皮膚與呼吸器官或消化器官之黏膜等等，雖遵從上述方法尚不能避免菌性感染者，可按照通常病瘡治療。不過一切刺激性較強之藥物絕對禁用。

三 全身症狀療法

瘻瘍傷者之局部症狀雖為治療之主要目標，但患者之全身症狀亦非可忽視。全身症狀之療法有二：即對症療法與病原療法是也。

呼吸器官受瘻瘍毒氣侵害以後，常發生呼吸官能障礙，應先設法治療，蓋呼吸影響全身新陳代謝甚巨，障礙不除，則正常之新陳代謝難望恢復，心臟機能亦易發生衰弱，故

氧素供給不可缺少，通常多用 40—50% 氧氣吸入。循環系統之障礙較甚者，可以施行放血法，同時亦應給與適合之強心劑。

腎臟發生疾患者，用高倍葡萄糖溶液灌腸，必要時可作靜脈注射，一切足以刺激腎臟上皮之利尿劑均應禁用，尤以汞劑之使用應當特別留意。

患者消化力多甚薄弱，故飲食宜於清淡，乳汁與菜汁最宜，乾硬食物應當禁止。

患者有呈煩躁不寧者，用少許安眠劑或嗎啡以鎮定其神經。

以上所述，均為對症療法，茲將病原治療稍加敍述。

中糜爛性毒氣者之血液多呈過酸狀態，故用重碳酸鈉可以減輕過酸現象。重碳酸鈉可以內服，每日量六克至十克。視患者尿液之反應（過酸或過鹼）如何，而決定藥量之增減。用重碳酸鈉每升 12.75 克或 40% 濃溶液灌腸亦可。

安眠劑之功效，不但可鎮定患者神經，並且可以防止肺水腫之窒息。局部症狀亦可因神經之鎮定而略加輕減，故不但為安靜之對症療劑，對於病原治療亦不可缺少。余曾

與同儕作動物實驗，證實安眠劑確可增強動物之抗毒力，中糜爛性毒之動物可以因安眠劑之持續注射而得以延長其壽命。

對於解毒藥物之研究頗多，但至今有顯著之效果者甚鮮，故不贅及。筆者所希望讀者注意者，即糜爛毒氣之治療遠不如事先防禦，毒害未發以前，應迅速中和毒氣，既發以後，雖治療得法，亦難完全復原。故遇有可疑患者時，無論是否受糜爛中毒，即應實施一切防毒措施，寧可白費辛苦，弗可後悔莫及。

六 防空急救室

軍醫院醫師
第六路軍衛生處副處長 *Anglade* 著

完備的急救室是一切救急工作的根據地，要急救工作進行順利，收效宏大，不得不有設備健全的急救室，與訓練純熟的工作人員。近代戰術的進步，使得急救室的設備更加困難，尤其最近空襲的利害，不得不有防空急救室的設備。所謂防空急救室，就是足以防禦空襲的醫藥機關。不但要具備一切戰時醫藥機關的條件，並且要適宜於防空一層，所以建築與組織，比較普通的急救室更加困難。理想的防空急救室，當然是具備一切防空條件，應該建築在地面以下，用堅固的鋼骨混凝土作材料，可以抵禦普通轟炸，能夠防禦毒氣的侵入，具備著調換空氣，節制溫度……等設施。但是像這樣一所完滿的防空急救室，除特別的防線可以建築外，通常的城市是無法興建的。因為照最低的預算，要建築一所完備的防空急救室，至少每人每立方公尺需耗六千法郎。這樣巨大的數目，實在不

是普通國庫所能負擔的，並且耗費了這許多數目，在目前又見不着直接的效果，必要待到戰爭爆發才可以利用，無論誰都覺得這不是一件合算的事。那麼我們是否應該放棄理想的防空急救室呢？作者個人的意思：如果理想不能實現，於其空談理論，不如就實地情形，作切實的工作，所謂切實的工作，就是盡我們的力量，去設置防空的設備，如果事實上不能允許有充足的設備，也只有冒着危險，去實行急救工作。這種危險雖然難以避免，但是一個富於精神訓練的人員還可以抵抗。對急救室的建築問題，是工程方面的責任，本篇不能論及。作者僅以歷來的經驗，與諸君討論一些關於急救室組織方面的主要問題。

組織急救室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房屋的分配，最低限度如後：

1. 傷者接收室與分類室。
2. 污染衣履之換置室，糜爛毒氣之中和室，糜爛毒氣之隔離治療室。
3. 外科手術室，臨時敷藥室。

4. 窒息患者之特別治療室。

5. 中毒患者之療養室。

6. 其他（職員辦公室，屍體停置室，藥劑室……）

關於各室的佈置與整理，作者不欲多言，因為關於這方面的論述已經很多了。作者僅想就歐戰末年（1918）治療 85000 毒氣患者之經驗，與讀者諸君討論下列諸問題。

1. 敵人襲擊的時間與猛烈，非我們意料可及，如果襲擊次數過多，或過於猛烈，急救室的房屋勢必不敷應用，尤以接收室與分類室為一切治療手續之開始，若房屋過小，則一切工作受其限制，必致無法進行，故接收室與分類室應較其他房屋寬大。

2. 糜爛患者之換衣室及中和室應與其他房屋隔離。工作人員之衣履應在離開工作室時換置一新，以免再度害及他人。糜爛患者之眼部中和，應採取臥勢，否則，藥劑外溢，毫無實益。

3. 通常急救室之滅菌器均甚簡陋，即有高壓之蒸氣滅菌器亦難適用。蓋不但使用

之手續複雜，彈丸爆炸時之地面震動以及售價之昂貴，均為設備之障礙。故若遇有大批糜爛毒氣之侵襲，則衣履之消毒頗感困難，決非短時間可以除毒完全，故事先應多置衣履，式樣以簡便為上。

4. 彈傷患者亦多同時為毒氣患者，蓋敵人之侵襲，炸彈與毒氣彈可以同時並用。分別患者時，不可因彈傷甚重，遂即列入普通病房，而忽視毒氣禍患。故無論患者之彈傷如何，應先視其有無毒氣創傷，再行分類。

關於治療問題，非本篇主旨，姑不論及。然而就作者經驗，急救室施行外科手術之麻醉劑為最難解決之問題。毒氣患者苟兼有彈丸外傷，則手術時之麻醉劑應審慎選擇，偶一不慎，不但手術未成，反而危及患者生命。蓋毒氣患者之血液循環以及呼吸系統，均在不穩定狀態之下，凡足以誘起肺臟水腫之麻醉劑均在禁用之列。然而各學者議論紛歧，孰為最好麻醉劑，迄今未有定奪，將來研究結果，隨時均有變化，故作者意見，最好就當時大多數之意旨為意旨，再參照環境之供給，而作實際上之定奪。

再者，輸入急救室之患者，有不及救治而已斃命者，有已救治而中途死亡者，屍體之數量，往往超過預計，安置上頗覺困難，故事先必得有充分準備，掩埋工作應當絕對健全，以免妨礙急救室之正常工作。

以上數點，不過僅就個人經驗，提供諸君討論而已。至於詳細辦法，自當隨環境而異。若空談不切實之理論，不如就實地情形，作最有效之實施。理論雖美，然而不能用之實地，則徒費精神，毫無裨益。

最後作者需特別提出與諸君討論者，即傷者之運輸問題，要知急救室絕非死的組織，應不停的活動，痊癒的傷者，與必需特殊治療之傷者，均應迅速疏散，不致延滯更緊要之工作。故運輸問題，為急救室工作持續之必要條件。然而亦為戰時最困難之問題。蓋其他設施均可在平日訓練，而運輸工作則絕非事前可以意料者。因空襲結果，被害區域可以隨時擴大，交通時有變化，事先苟無充足準備，決難應付必然之轉變，運輸車輛及安置房舍，均為問題之中心。通常論者，都謂戰時可以徵用公私車輛，要知普通車輛用於健全

士兵平民或器械之運輸可無問題，如若用於傷者運輸，必需經過特殊之改良，與適合醫藥需要之設備。凡此改良與設備，均應早日籌劃。其他如車輛機件之修理，汽油之準備，無須筆者贅言，讀者諸君自可知其重要性。

患者運輸地點，固需安全，然而各救護機關之密切聯絡，亦不容忽視。苟急救室不和其他救護機關保持必要之聯絡，一切患者之去留無定，急救之工作甚難收效。完備之急救室應每日發出工作報告，俾有關係之救護機關得知空牀多寡，以及工作概況，必要時可以互相輔助。

以上諸端，不過就過去經驗，作簡短之提議，既非專題論述，亦非研究報告，讀者因而發生興趣，再作更切實之研究，有更完備之報告，則作者幸甚。

七 毒氣之鑑別

理學博士 藥學博士
Seine 衛生委員會技術顧問 P. Bruère 著

空襲的可怕，使每一個城市不得不有一定的組織，以抵抗殘虐的襲擊。這種不直接參加戰爭，間接作被動抵抗的組織，叫做防禦。

防禦的目的，在保護市民衣食住之安全，使不致受敵人襲擊的危害，所以防禦工作的目標，不外「空氣的潔淨，食物的消毒，以及一切有害物質的撲滅。」

欲空氣潔淨，食物無害，撲滅有害物質，不得不設法檢視空氣與食物，是否染有足以侵害健康的物質？尤其毒氣的侵襲，是戰爭中最殘虐的武器，它的鑑別，為保護市民安全的必要工作。

所謂「鑑別」，就是認明毒物的存在與否，以便發出必要的警報，作防禦的措施。鑑別工作在日常生活方面也有不少的實例，如一氧化碳的鑑別計，又叫 Guasco 計，能夠

辨明屋中有無一氧化碳，使居住的人可以避免中毒的危險。（Quarco 計的構造原則乃根據鉑碳〔Noir platine〕遇一氧化碳而溫度增高，若有溫度計或其他警鈴設備，則一氧化碳之存在可以立時辨明。）他如火警的指鐘等等，均為保障居民安全之鑑別儀器。所謂毒氣鑑別，不過戰時的特殊鑑別而已，其目的在於保障市民安全，則與日常之鑑別相同。

毒氣之鑑別應分兩層步驟，第一步僅能發覺異狀，而不能確實決定。此種工作應由鑑別人員擔任，鑑別人員發覺異常狀態以後，立即通知居民，作一切必要準備，以免遭受侵害，然後通知「鑑別化驗室」，以便確定是否毒氣，或何種毒氣，再用有效方法，以中和毒質，除去危害。鑑別人員之數量分配，約居民五千人應有鑑別員二人。鑑別人員之防毒面具與防毒衣履應與通常有別，蓋鑑別人員在防禦自身侵害之外，應隨時盡其職責，俾能發覺毒質之存在，故其面具不能完全與外界隔絕，應有一定活蓋，可以自由啓閉，以便利用其嗅覺，查察四週是否有異，蓋初步鑑別大多利用嗅覺，每種毒氣均有其特殊臭氣，

嗅覺發現異常以後，再作化學上之試驗。「毒氣化驗室」應於戰前設立，一方面可以追蹤毒氣之進步，再則戰時之防禦工作，亦可於戰前改良。化驗室除確定毒氣之種類外，又應負擔消滅工作，並確定受害區域之廣闊，以便作有效之避免。

鑑別方法：

初步鑑別多利用器官之感覺，故其結果純為主觀的判別。鑑別人員應有成熟之訓練，否則錯誤叢生。

鑑別人員應熟知各種毒氣之臭氣，及與普通炸彈爆發臭氣之區別。普通炸彈爆發時發生硝酸臭氣，而毒氣炸彈則因毒氣不同，其臭氣亦異。

氯氣之臭氣與氯化鈣或漂白粉相近。

光氣之臭氣與腐草類似。

氯化苦劑與薑餅相似。

伊拜毒氣類似芥子，而同時具有蒜之氣味。

勒威毒氣與鳳呂草之氣味完全相同。
氯氫酸具有杏仁氣味。

各種噴嚏性毒氣極易鑑別，蓋其噴嚏作用爲其最好之鑑別特徵。

嗅覺初步鑑別雖可應用於上列諸毒氣，然而對於無臭氣體則難實用。例如一氧化碳，即爲無臭氣體，故不得不利用特殊方法，以鑑別其有無。通常礦工人新鑿隧道之前，均置白鼠其中，蓋鼠體雖小，而其呼吸面積則較同重量之人體呼吸面積約強八百倍，故對於一氧化碳之感覺甚強，如白鼠無中毒可能，人類亦無危險，凡此利用生物實驗之鑑別方法曰「生物鑑別法」。

上述各種鑑別原則，僅爲鑑別工作之啓端，欲鑑別之結果確實，不得不有「校正鑑別。」所謂「校正鑑別」，即利用特種儀器，作精細之查察。通常炸彈爆發均伴有多量一氧化碳，（B字炸藥每一仟克約產生氣體九百升，其中有三百升即爲一氧化碳）故一氧化碳之檢定爲每隊士兵必要工作。L.D. 檢查器即爲檢定一氧化碳之儀器，其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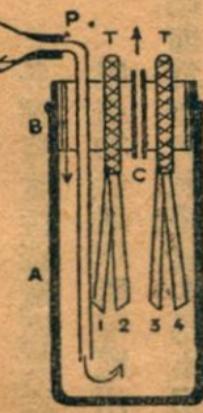
簡單，製造堅固，使用便利，極合士兵之用。儀器分抽氣球一枚，大口玻璃缸一只，缸內預置浸有氯化鈀新鮮溶液之白紙數張。使用時以抽氣球將空中氣體推入缸內，缸與抽氣球之間以玻璃管相連，若空氣有一氧化碳，則缸內白紙必由白而灰，由灰而黑。

一氧化碳之檢查器又可用作其他毒氣之檢查，吾等曾根據一氧化碳檢查器之原則，製成「圖一」所示之鑑定器，可以鑑定各種毒氣，構造亦甚簡便，共有無色玻璃瓶一隻（A），蓋以橡皮塞一塊（B），塞有六孔：

(1) 第一孔(P)為玻璃管（柔軟金屬管亦可）之通道，管之下端插入瓶內，上端與抽氣球(S)相接，由玻璃管可壓空氣入瓶。

(2) 第二孔(C)亦有短管一枝，可以容多剩之空氣自由洩出。

(3) 其他四孔（圖中只繪二孔）均塞以玻璃棒，(T, T) 棒之下端繫以各種試紙，以便鑑別空氣



圖一 毒氣檢定器

中毒氣，每種試紙應加以號碼，比如：

一號試紙浸以剛果紅 (Ronge Congo)，遇有光氣時則由紅轉藍。

二號試紙浸以苦味酸鈉，遇氯氣時則由黃變橙。

三號試紙浸以碘化鈀粉，遇氯時由白變藍。

四號試紙浸以氯化鈀，遇一氧化碳時則由白變灰，由灰變黑。

試藥種類甚多，上述數種不過最簡單之舉例而已。因環境需要，或研究進步，試藥種類可以隨時增減。

各號試紙宜分別藏於金屬瓶內，各瓶附以試紙號碼，以免錯誤。「圖二」即為提攜便利之提箱一隻，內藏試紙瓶與檢定瓶。

上述儀器為檢定儀器中之簡單者，其他有用燈火顯示，或警鈴報告，以作毒氣侵襲



圖二 輕便提箱

之表示者，但因構造複雜，使用較難，茲不多贅。

空中氧素多寡之規定亦屬鑑定工作之一，如若儀器缺乏，無從測定，可引用「三一定律」，即靜止時一人一小時需一立方公尺容量之空氣。苟知房室容積，即可計算空氣氧素於何時不足。

再則氧素若降及 17% ，則火柴不燃，降及 16% ，則燃燭自滅。但人體呼吸可以維持至 14% 尚無大礙，通常人體多於氧素尚未降及最低限度時，即已發生不快，此非由於氧素缺乏，蓋因空氣過濕與溫度增高有以致之也。

毒氣濃度之確定及毒性之準確檢定，應由設備完全之化驗室施行，鑑定人員不可僅憑簡單之試驗，而作確定之報告，以免貽禍大眾。

八 消毒

巴黎大學醫學院教授 Marcel Clerc 著

非武裝民衆防禦毒氣的法則可以分作兩種，即團體防禦與個人防禦。個人防禦的方法不外防毒面具、防毒衣等，團體防禦則不能如此簡單，團體防禦工作共分下列諸端：

(1) 危險之警告。毒氣之檢定，即為其初步工作。

(2) 當毒氣來襲時，遣散居民，利用防禦室或其他特殊建築，避去染毒空氣。

(3) 消除毒氣，避免再度造禍。本篇所論，即此第三種工作。

當敵人來襲時，毒氣彈之投擲頗多，街市、住屋、公園等等均可受害，居民不得不避居防禦室內，但因防禦室頗難敷用，故尚有一部份居民仍然留居其本來住屋。待毒氣彈爆發後，所有毒氣向四方散漫，住屋與防禦室均難免受害，故居留其中者，仍得隨時準備防毒面具或其他方法。然而襲擊必有終止之時，襲擊既止，則居民不得不除去其面具而離

開防禦室，恢復其正常生活。要知襲擊雖止，禍害未除，原來毒氣尙有大部份停留各處，若不設法消除，仍可隨時造禍，故街道、廣場、防禦室、住屋等等必需經過必要之消毒工作，而後方可。

街道——毒氣可分二大類：即「易消散毒氣」或稱「輕毒氣」（如光氣）與「不易消散毒氣」或稱「重毒氣」（如伊拜毒氣）。所謂輕毒氣，即揮發較速，比重較輕之毒氣。因其揮發過速，散漫便利，非在狹隘空間，或爆發近點，不易發生毒害作用。蓋若空間廣闊，或離爆發地點過遠，則毒氣之散漫太甚，濃度低降，故不足致害。重毒氣則反是，揮發頗慢，散漫不易，雖經過長時期後，仍未消滅，隨時均可造禍。

例如窒息彈爆發之輕毒氣，僅能在爆發近點及爆發短時間可以有效。若歷時過久，經空氣稀釋，或風流吹散，則毒性漸減。據 Stackelberg 研究結果，凡屬輕毒氣經三十分鐘之風流吹動，即可完全消散，故若某街道有輕毒氣之襲擊時，待四小時以後，即可完全消失。風流、雨水及陽光均為促進消散迅速之主因。然而街道狹窄，或地勢低窪者，毒氣之

消散較慢，故不得不有特殊消毒設備，以免意外。然而「空氣」之消毒非通常器具可比，既無一定體積，更難全體收容。雖然空氣消毒絕非完全妄想，通常之消毒方法，或增加空氣之流動，或散佈一定之消毒劑。空氣流動可借助於熱度，故木質燃燒為驅毒方法中之最簡便者。消毒劑又稱中和劑，以其能中和毒質也。因空氣散漫無紀，欲中和劑深收其效，必得作廣大之散佈，故噴霧器為使用中和劑不可缺少之工具，借噴霧器之噴射作用，將中和劑散佈空中，俾與毒氣發生作用，而消失毒氣之毒性。中和劑因毒氣之性質而異，設毒氣屬酸性，則用鹼性劑以中和之。若毒氣為氧化劑，則用還原劑中和之。噴霧之點滴愈細愈好，蓋點滴細，則面積廣，中和之效愈大。硫代硫酸鈉與碳酸鈉之水溶液可以中和氯氣與氫氰酸。碳酸鈉百分之十二溶液可以中和光氣。肝狀硫或多硫化鈉可以中和光氣、氯氣、氯化苦劑等等。肝狀硫之中和力最強，除伊拜毒氣及噴嚏毒氣外，餘類毒氣皆可受其中和。噴霧器之型式甚夥，通常製酒所用之 *Vermorel* 式噴霧器使用最便。街道消毒最好用衛生處之清潔汽車。德人於上次歐戰時即已採用。

重毒氣即難於消散之毒氣（如伊拜毒氣），其消散工作則比較困難。伊拜毒氣屬於液體毒氣，若其點滴或泡沫散佈地而牆壁等處，一時極難消散，絕非普通空氣之流動可以減輕其毒性者。唯一消毒方法，只有以藥劑中和之中和毒劑之確有功效者，唯氯化鈣是賴。氯化鈣為白色粉末，或有少數團塊，其中和作用視其乾燥之程度而異，粉末愈乾，中和作用愈強。然而火熱之乾燥法切不可用，蓋火熱足以驅除氯素，而中和作用非氯之存在不足以完成，氯素愈少，中和作用亦愈輕。故欲保持其消毒力量，唯有裝置完密，避離潮濕處所。粉末有已結成餅塊者，務宜粉碎之，蓋氯化鈣之中和作用非粉末與毒氣直接相觸，不足以完成，故粉末愈細，接觸之面積愈密，消毒之力量亦愈強。

若伊拜毒氣聚積過多，使用氯化鈣時應特別留心，蓋氯化鈣與多量伊拜毒氣同時接觸時，極易發生多量熱力，更可形成煙霧或火花，故不得不鄭重將事，以免發生意外灾害。

如欲消毒街衢，最好先將街道、行人道及兩側牆壁用水流沖洗一次，再將氯化鈣粉

劑散佈四週，面積十平方米約需氯化鈣一仟克。氯化鈣與毒氣之接觸務求密切，故不時應用掃帚混和一次，約一小時或二小時後，方可除去氯化鈣。牆壁消毒比較複雜，蓋粉劑不易固着，如欲牆壁消毒完全，應將氯化鈣與冷水調合，製成漿劑，塗抹於牆壁，方可獲得效果。氯化鈣之漿劑不可用熱水調製，調製時間，應當在使用前數分鐘，漿劑愈厚愈好，通常冷水一份，約調合氯化鈣粉劑二份。

上述街衢消毒方法為消毒法中最標準者，若水源供給困難，可用灰沙、乾草或粉細泥土代替，先將沙、草等鋪滿街衢，然後除去沙草，以便埋入泥坑，再將氯化鈣散佈週密，待一小時後，即可完成消毒目的。街道旁之樹木消毒，可以借用救火機之噴射管，先用清水噴射樹木，然後再將氯化鈣粉劑或漿劑噴滿各樹，約二三小時後再以清水射除氯化鈣。自樹木流落之水滴，含有伊拜毒氣，故應完密消毒，以免再度造禍。所有消毒手續，均應順風向行使，即消毒人員之背面向風。

廣場——廣場之面積較大，且伊拜毒氣之侵襲未必滿佈無遺，故若鑑別精細，可以

僅就已經染毒之區域而消除之。通常染有伊拜毒氣之地域，多呈深黑色，故鑑別尚易，然而分區消毒諸多麻煩，故通常均作廣泛消毒，即凡有染毒可能之地域，均皆滿佈氯化鈣，以求消毒完全，避免意外之遺誤。通常每十平方米面積，約需氯化鈣一仟克，但若地質鬆疏，則必需三倍氯化鈣，方可完全消毒。有廣場鋪設草地或種植小樹而不能作氯化鈣之散佈者，亦可利用水份消毒法，通常冷水即可消除伊拜毒氣之毒力，故天然之雨水對於廣場之消毒殊有裨益，然而水份之消除力遠不及氯化鈣中和力之迅速，廣場之利用天然雨水以消毒者，必需靜待八日以後，方可開放。

伊拜毒氣彈丸爆發之處，其毒氣量均較他處濃厚，並且彈丸爆發之窪洞，為毒氣聚集最多之處所，故消毒劑之用量亦應較他處為多。每一平方米約需氯化鈣二分之一仟克。爆發洞窪未消毒前禁忌填埋，務需先消毒而後填埋，方可免除再度染毒之危險。

一切消毒工作所應用之掃帚等物，務於消毒後坑埋之。經過消毒之廣場至少需待三小時後方可開放。如不用消毒劑而僅利用天然雨水滅毒者，需待三日至八日後方可

開放。若消毒劑無法施用，天然雨水亦無法利用之處所，至少須靜待三星期方可開放。
物件——街衢廣場間，或有用物暴露，以致遭受毒氣之侵染者，亦務必於消毒以後再行使用。

用物有皮製、木製、金屬製者，其消毒方法各有區異。但通常無論其屬性若何，均可用氯化鈣作短時間之塗抹。先視物具侵染之部位，若毒氣聚積甚多，可先用草束或布束除去一部份毒氣，再用氯化鈣粉劑散佈，有粉劑不能直接作用之部份，可用漿劑浸漬之，約一刻鐘即可用清水除去氯化鈣，蓋若浸漬時間過久，物具易受損壞，如物具屬於皮製者，不用清水洗滌亦可。

所有一切消毒工具（刷、帚、布、草等）應於使用後加添氯化鈣劑，以便除去毒力，再行坑埋，切忌火焚。

若不用氯化鈣劑，亦可利用騰沸消毒，設物具為金屬製或皮製，而不能遭受騰沸者，可用四氯化碳（Tétrachlorure de carbone）、石油、酒精（醇）等溶媒洗滌之。此等溶

媒可以溶解毒氣，但不能中和毒氣，故洗滌後之溶媒務需妥為掩埋，或設法消除。有一次洗滌後，仍不能完全除毒者，可將物具浸入溶媒一次不夠，再浸數次，務必達到完全無毒為止。

汽車之橡皮胎輪，務必迅速消毒，若消毒過遲，毒質透入胎輪內部，中和劑無法深入，消毒目的亦復無望。

物具之不急待用者，或中和劑不敷分配時，可將染毒物具暴露於空氣流通處所，或放置於日光之下，約八日後即可視為無毒。

防禦室之消毒——所謂防禦室（或地下室）即足以防禦炸彈或毒氣彈之建築物也。初視之，似無消毒之必要，蓋防禦室乃避免毒氣侵襲之建築，苟需消毒，則已失卻防禦目的，尚有何防禦可言。然而事有意外，環境時有變遷，防禦室之目的雖在避免毒害，苟事實難免，毒氣侵入，自應設法消除，以免禍患擴大，防禦無效，故無論防禦室之建築如何精密，凡組織健全者莫不有消防設備，以防萬一。

若防禦室全部受毒，所有居民應迅速配帶面具，消防人員立即設法中和毒氣，務使毒力消除，居住者無害。若防禦室僅一部份受毒，立即施行隔離，務使受害各部與其他屋室隔絕，所有窗戶應嚴密關閉，各戶有不能完全密閉者，務必加懸抹油布簾，以求毒氣隔離，避免分散，然後再設法中和。

中和工作之必要工具，共有下列數種：

(1) 噴霧機：噴霧機之構造甚多，容量較大者多固定而不能移動，其基本構造，大多均有氣箱一隻，與壓氣機相通，壓氣機將箱內空氣緊壓，箱與噴管相通，高壓空氣由噴管外射，同時將管中藥劑噴出。

噴霧器構造之簡單者，莫如酒廠所用之 Vermorel 機，故防禦室有不能設置特別噴霧機者，多以 Vermorel 機代替。

(2) 中和藥劑：中和劑種類甚多，通常使用者，有下列數種：

a. 肝狀硫

240 克

苛性鈉

50 克

預先將水五升注入 Vermorel 機（容量十升）再將上列溶液注入，然後加足水分，用棒調和，即可使用。

b. 將二百五十克多縮硫化鹼金屬鹽（Polysulfures alcalins）與五十克苛性鈉或五十克碳酸鈉，溶入十二升或十五升水內。

c. 溶六百克硫代硫酸鈉與六百克碳酸鈉入十二或十五升水內。

上述 b 項與 c 項溶液，應於澄清後加以濾過。除去未溶物質，再傾入噴霧器內使用。所有上述中和劑於配製以後一個月內尚可使用，若超過一月，效用殊難確定，故各中和劑於配合後之有效時期為一個月。

若遇伊拜毒氣，可用氯化鈣中和之。

中糜爛氣毒者之衣履——中糜爛氣毒者之衣履消毒，屬於伊拜消毒，蓋糜爛毒氣之主要者為伊拜毒氣，而伊拜毒氣之消毒方法亦可適用於其他糜爛劑。

中毒者未入治療室以前，必需經過檢驗室。所謂檢驗室，即驗明毒氣種類，施行初步衣履消毒之工作地點。其中牆壁、地板、空氣等應隨時檢驗，如有毒氣發現，立即施行撲滅，以免妨礙工作人員。工作人員應配帶特殊面具與防毒衣履。對於中糜爛氣毒者之檢驗尤宜注意，務必與其他患者完全隔絕。中毒者經過檢驗室之初步消毒後，入換衣室，換衣之工作在除去中毒者污染之衣履，工作人員亦應配帶面具與防毒衣履，其中工作詳情，非本文範圍，姑不論述，但工作人員所應切記者，即中毒者面具之卸除，應在所有污染衣履脫換以後。換衣室之四壁與地面均應散佈氯化鈣劑，以免糜爛毒氣之侵染，其中空氣亦應隨時中和，通常多用 Vermorel 機噴射上述三種中和劑之一。

中糜爛氣毒者經過換衣以後，入浴室或治療室，其中手續均非本文主旨，恕不贅言，茲就中毒者衣履消毒方法略論如後：

內衣——先用百分之十氯化鈣溶液浸漬，再用碳酸鈉水洗滌，每五百升水約溶肥皂四仟克，碳酸鈉三仟克。若不用氯化鈣劑，可預先浸入五十度或六十度之熱水內，並不

時加以搗拌，每一升熱水應加碳酸鈉十克，肥皂十克，搗拌約二十分鐘，再浸入沸水約十五分鐘，然後用清水洗淨，移至空氣流通處曬乾。洗滌後之污水應加入氯化鈣百分之一，以免水內毒質延禍。如若缺少中和藥劑，可將衣服浸入熱水中約二小時，水之溫度愈高，消毒之力強亦愈強。但若溫度超過七十度以上，擔任消毒之工作人員應遠離水盆，蓋水蒸氣內常夾有伊拜蒸氣，若接觸過近，恐受其害。如果熱水亦無法尋覓，則浸入流動之冷水內約六小時亦可。

外衣與被褥——將衣被鋪平，置入高壓蒸氣消毒機內。蒸氣溫度應保持一百二十度。若蒸氣消毒劑無法覓得，浸入熱水內約二小時或流動之冷水內六小時亦可。

以上所述，均為液體伊拜毒氣之消毒方法，若受氣體毒質侵染時，僅在流動之清水中搗拌二日，再在空氣流通處吹動四十八小時亦可。

皮製衣履——皮製衣履不能受高熱消毒，蓋高熱足以破壞皮製組織，故只有氯化鈣劑為皮製服裝之唯一消毒方法。

面具——防毒面具之受伊拜毒氣侵染者，僅移置空氣流通處所三日即可，但應設法避免日光與雨水之侵襲，以防面具之組織損壞。如面具受液體伊拜毒氣侵染時，則無法消毒，只有拋棄一法。

房屋消毒——房屋之防禦工作與通常防禦室之工作相似，第一步工作在如何阻止毒氣侵入，第二步工作在如何發現毒氣，第三步在如何撲滅毒氣。第一步與第二步均非本題主旨，姑不論及，然而第二步工作為第三步工作之預備，故不得不有相當認識。一切檢定儀器，白鼠或天竺鼠之試驗，本集已有專論，茲不多贅（參見 Bruère 博士著。）但筆者又不得不與讀者相告者，即檢定儀器，白鼠試驗等等，均非有特殊設備之機關不能具備，但普通玩鳥，或金絲雀（Canari），為任何簡陋設備之房室可以置備者，尤以金絲雀之感應最靈，故英人即以此鳥為檢定毒氣之工作。蓋金絲雀每日食量約與其體重相等，故欲食量之消化完全，及營養之利用得法，必需有多量之氧素供給，因而其呼吸特盛，血液之循環亦速（心動每分鐘約七百至八百次。）苟屋室中之空氣不潔，受

有毒氣侵染，氧素之百分比因之減低，金絲雀之新陳代謝立即發生困難，生命立時危殆。故屋室中如有金絲雀存在，視金絲雀之狀態如何，即可推知室中之空氣如何。此外如香煙之煙味突然變臭，亦為伊拜毒氣存在之象徵，其他毒氣亦多可由嗅覺辨別。

房屋之消毒工作與前述防禦室之消毒相同，前述之各種中和劑亦均可應用。唯噴霧機之設備或不能如防禦室之充足，當視實地需要，與可能供給，再作設計，最簡單之噴霧器莫如市上用以滅蠅之 Fly-trap，將中和劑裝入機筒，以代替殺蠅藥劑，再向空中噴射，不但使用便利，價值亦廉，故極合普通市民需要。其他如腳踏車之打氣筒等等，亦可用作臨時噴霧器。

噴霧器之問題既已解決，茲應論述噴霧之溶液矣。孰為最好溶液？噴霧溶液應視毒氣種類與濃度而作決定，但毒氣種類之精密決定與特殊藥劑之完全設備，決非大眾可以普遍辦理者，故欲合於大眾化之溶液，不得不選價值低廉，配合便利者。普通鹼性溶液，皆有中和毒氣力量，故凡屬鹼性液體均可應用。重碳酸鈉或碳酸鈉或硫代硫酸鈉（百

分之十溶液)均為價值低廉，配合便利，消毒顯著之藥劑，故通常採用最廣。若遇伊拜毒氣，可用氯化鈣消毒。

上述消毒方法，對於普通市民頗為合用，故應於平日多加宣傳，俾人人熟悉，不致臨時恐慌。如欲離去染毒地域，最好逆風逃避，面蓋布巾或被單一條，浸以碳酸鈉溶液，用以中和毒氣，但於碳酸鈉缺少時，普通冷水或鹼性尿液亦可。

食物——房屋內如有食物儲藏者，於房屋消毒以後應消毒食物。

飲水若受伊拜毒氣侵害，約沸騰一小時即可無毒。但沸騰以後，已不復可飲。蓋伊拜毒氣雖除，尚有特殊臭味殘留，故僅可以用以洗滌等等。沸騰時之蒸氣應設法導入空場，切不可任其散佈，蓋蒸氣內有伊拜毒氣存在，苟不留意，易遭不測。受噴嚏性毒氣侵染之飲料絕非沸騰可以消毒，故宜傾棄之。

一 菜蔬、水果有緊密之纖維皮質，故浸入次氯酸鈉或漂白粉等溶液內少頃即可。至麵粉、糕餅等物，極易吸收毒氣，且屬粉質，不易消毒，只有設法保藏，務使罐袋緊密，毒氣無法

侵入，否則只有毀棄。

肉類有染毒可疑者，應多加燻燒 (Brûlé)。概括言之，凡一切染有伊拜毒氣之食物，均應毀滅，蓋因消毒困難，效果亦難確實。

防毒衣履——其消毒方法，可以參見前述衣履項下。

結論——前述各節，均為消毒之主要概念，因欲敍述便利，不得不將各物分節論述。

故初視之，消毒工作似屬煩瑣，但若深切注意，即可發覺其原則之簡單。所有基本用品，均屬日常易得之物，費用亦極經濟，固屬每個有訓練之團體所可負擔者，然而消毒之原則雖簡，其手術則甚難，苟一不慎，易招意外，故欲消毒之效果確實，危害減輕，對於消毒手續，不得不有深切之認識也。

九 化學戰爭中兒童之防禦

巴黎大學醫學院教授 L. Tanon 合著
將 級 軍 醫 Cot

經過長時期的研究與宣傳，化學戰爭的知識似已深印每個人的頭腦，對於團體的防禦，個人防禦，均有極完備的著作，供給世人的參考，所以從表面看來，普通的防禦尚非難不可解者。至於兒童防禦的知識，則大不相同，一方面因為問題確較成人的複雜，再加上對於本問題研究之缺少，以至兒童之防禦成為戰時最困難之問題。本集因篇幅關係，當然不能允許過長的論述，作者等僅想借此數頁篇幅，略將兒童防禦作一概略論述。當然兒童的防禦與成人的防禦一樣，分個人防禦與團體防禦兩種。

團體防禦——團體防禦的目的，在設法使多數的個體避離毒氣襲擊，避離的工作可分兩種，即「就地避離」與「遷徙避離。」

所謂「遷徙避離」即將多數個體遷入距離襲擊區域較遠之安全地帶。本法為防禦之最安全辦法，然而如欲實施有效，非有長久之訓練與經常之預備不可。人數過多亦為實施本法障礙之一，故兒童之遷徙避離，只可實施於中等城市，蓋大都市（巴黎即屬一例）之兒童過多，襲擊之猛烈亦較通常城市為甚，如欲於襲擊時數小時內遷去全部或大部份兒童，殊非易事，故大都市除事先設法疏散外，臨時警報之急施，只有借助於防禦室之暫時避離。

中等城市之訓練得法者，全市兒童可於數小時內遣散成功，蓋遣散非難，難在平日之訓練。日常負責當局應設法將全市兒童作有規則之分類，比如父母需隨同遣散者列為一類，須團體遣散者（學校、童子軍等）另列一類。遣散之前，應預先分配各類兒童之安插地點，以免遣散雖成，而安插無方。

兒童之輸送應在一切輸送之先，此點為任何明理人所可了解者，筆者等無須贅言。兒童年齡之不同，遣散之緩急亦異，通常應將兒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之年齡在六

歲以下，第二類由六歲至十六歲。第一類兒童之輸送較第二類更加緊急，蓋六歲以下之兒童因頭體過小，目前製造之過濾性面具（Masques filtrants）尙無此尺寸。即有特殊之製造，欲六歲以下之兒童作長時間之配帶，亦非易事，故只有遷徙避離，爲此輩兒童唯一之防禦。

都市較大者，不能全部疏散，故不得不有就地防禦室之設備。要知除特別工作人員外，防禦室之設備僅屬臨時性質，一待事實可能，仍當隨時遣散。

兒童不能遣散者，只有設法送入防禦室內，但完備之防禦室甚少，多數兒童只有借改造之房屋，或簡陋之墻道，以作防禦。此等房屋與墻道對於毒氣之侵襲輕者，尙可有效。苟襲擊較重，則失卻效用，故不得不有防毒面具以代替防禦之不足。然而面具之爲用，只可適合六歲以上之兒童，茲就六歲以上兒童之面具問題，先行討論，六歲以下者，留待第二項再論。

目前法國面具之製造共有五種號碼，第一號或 Q.T. 面具，爲尺寸最大者，第二號

或 T.O. 面具，尺寸中等，第三號或 P.T. 面具，尺寸較小，第四號或 T.P.T. 正號面具，與第五號或 T.P.T. 副號面具，均為經過多數兒童測量結果之小型面具。第四號寬僅三十七至四十釐米，第五號三十七釐米不足。

筆者等曾就多數兒童等之測量，認為第四號與第五號面具可以適用於任何六歲以上兒童，故目前兒童面具之製造亦佔防禦工作重要之一頁。

面具之製造固屬必要，然而配帶之訓練亦需純熟。苟配帶之訓練欠缺，雖有面具，若不知使用，亦屬徒然。

面具配帶之訓練應由學校實行。凡在四歲以上之兒童均應受訓，訓練人員由校中保姆擔任，如無保姆，應由教師訓練，務必使六歲以上之兒童可以自動作長時期之配帶。六歲以下兒童之就地防禦——兒童之疏散問題與不及疏散而作就地防禦諸端均已述及，尙未論及者，僅六歲以下兒童之就地防禦問題。若事實允許，凡在六歲以下之兒童應於事變象徵確定以後，立即疏散。苟待事變發生，臨時疏散，在人口較少之中等城

市尚可，至於較大之都市，則頗難收效。然而事有起於倉卒者，苟事變非意料所及，侵襲突如其來，則雖較小城市之疏散，亦屬無望，故只可作就地防禦。就地防禦對於成人或年齡較高之兒童尚易解決，蓋此輩可以自備面具，雖身處極簡陋之防禦室，亦不足爲懼。隨時均可利用其面具以彌補防禦室之不足。然而幼童之就地防禦則不能如是便利。蓋幼童不能配帶面具，欲防禦得法，唯有防禦室之建築完備，以求毒氣之侵襲不能，兒童之生活無礙。防禦室之建築問題，非本文範圍，姑不贅言。但筆者等有不得不向諸君說明者，即此種完備之防禦室決難普遍設立。一方面因建築費之過昂，他方面因管理之困難，僅極少之團體可以利用。如欲就地防禦之普遍，應求之於防毒搖籃。防毒搖籃之作用可以代替面具，苟將孩童放入搖籃，則毒氣不能侵襲，雖處於簡陋之防禦中，亦可無害。但防毒搖籃只可適用於二齡以下之兒童，蓋年齡幼小者體重亦輕，緊急時可由父母移。苟兒童過大，體重過高，提攜不便，亦屬無效。搖籃之構造亦必力求輕便，苟重量超過十五公斤，即難適用。蓋兒童重量（二齡以下）已達十至十二公斤，再加搖籃重量十五公斤，已達二十

餘杆克，如欲父母攜帶，殊非易事。

爲輕便計，通常防毒搖籃多屬輕金屬所製，罩以透明蓋面，完全不受毒氣滲透之搖籃頗少，故欲防禦過密，不得不加增籃內壓力，致毒氣無法滲入。

欲籃內壓力增高，同時尚須維持兒童呼吸，故不得不利用空氣瀘過法。借換氣機或兩用打氣機等器皿，將空氣經過一定過濾手續，再輸入搖籃，一方面可以增高籃內壓力，一方面亦可供給兒童呼吸必需之空氣。

每分鐘應當輸入空氣之容量。——茲將筆者等於一九三六年八月所作之精確實驗結果列後：

每分鐘若輸入空氣二十升，至第十一分鐘時，籃內二氧化碳之百分率保持 0.2% 而不變，籃內溫度至十一分鐘亦固定無變，約較籃外溫度略高六度左右。壓力亦甚穩定，較籃外約高三至四毫米（水）。籃壁毫無蒸氣凝固。經過一小時三十分鐘之實驗，受驗兒童亦毫無疲乏現象，呼吸之週律完全正常。

由上述實驗觀之幼孩之就地防禦並非絕對不可能者等方法有附註

設備必有普遍發展之一日。

二歲以下兒童之防禦既已概述如上茲再論三歲至五歲之兒童三歲至五歲之兒童防禦爲歷來防禦問題中最困難之一頁蓋因兒童之體重過高搖籃之設備不能又因兒童之智識過低面具之攜帶更不可能除完備之防禦室與迅速之疏散外實無其他方法也。

民國35年2月
登記號

235

237

民國 61年 8月

登記號

235

分類編號

594.9
7262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31120003453759

類 594.9
號 7262

235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61.7.20,000

民國廿九年四月初版發行

實價國幣五角
(外埠酌加寄費)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原著者 L. Tanon 等

譯述者 劉貽德

章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錫琛

發行者

章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錫琛

印刷者

章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錫琛

列電上海報掛號七〇五六八開明書店

所成重都縣桂昆陽林金衡華

開明書店分店

(62p.)

毒66652

化學戰爭常識

李佳仁編 五角

化學毒氣是侵略國家的戰爭工具。所以我們對於防毒的知識不但是戰士應該曉得，在後方的民衆更有認識的必要。本書取材，注重於化學毒氣的偵查法，防毒法以及消毒法，簡明扼要，最便一般民衆的閱讀。末章各種人員的訓練，尤切實用。

戰時救護 索非編 五角

「救護」是人類間一件極重要的工作，尤其在戰時。本書指示一些必要的救護技術，完全是這方面的實際知識。對於各種損傷的處置，人工呼吸法，搬運術，繩帶術及護病的種種技術，詳述無遺。苟能嫻熟了這些，即能成為一個稱職的救護人員。

劉貽德譯 五角

化學兵器

孫錫洪編 一元八角

本書關於各種化學兵器的沿革，性質，製備，檢知，用途和攻防法，急救法等，均有極詳細的敘述。無論前方的將士或後方的民衆，都必須閱讀，並且可作為非常教育時期中一般學生讀物及學校教本之用。所附之表格及插圖，尤切實用。各項文獻亦收載頗多，可供對於化學兵器感興趣者作進一步的研究。

開明書店印行

本書為法國醫藥世界雜誌的專刊。他們為適應事實的需要，起見，特約對於毒氣有深切研究的學者，各就自己的專長，撰為論文，合成本冊，以供一般民衆的閱讀。全書除緒論外，共有八篇論文，對於毒氣救護之各方面，均有詳明而淺顯的敘述。

